



2020~2023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2025年10月

目錄

摘要.....	4
簡介.....	7
名詞釋義	8
各章內容概況	10
第一章 家庭暴力現況統計	11
一、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11
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12
三、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統計.....	17
四、家庭暴力司法案件分析	17
(一) 民事保護令相關統計	17
(二) 刑事案件分析	20
第二章 家庭暴力防治投入資源分析	25
一、家庭暴力防治經費分析	25
(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經費分析.....	25
(二) 家庭暴力防治經費用途分析.....	26
二、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分析	28
(一)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總人力	29
(二) 社政人力	29
(三) 警政人力	32
(四) 衛政人力	32
(五)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	33
三、家庭暴力防治人力資本培力.....	34
(一) 社工人力教育訓練	34
(二) 警政人力教育訓練	34
(三) 衛政人力教育訓練	35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	37
一、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服務.....	37
(一) 初級預防：倡議宣導全民防暴.....	37
(二) 次級預防：降低家庭暴力發生之風險.....	44
(三) 三級預防：深化救援、強化再犯預防、健全保護網絡 ..	52

二、 家庭暴力防治成效	72
(一) 初級預防成效	72
(二) 次級預防成效	72
(三) 三級預防成效	73
第四章 未來策進作為	75

摘要

根據2020年親密關係暴力調查資料顯示，每5名婦女就有1人在一生中曾經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對待，與2016年相較，終生盛行率從24.5%下降為19.62%，1年盛行率亦從9.8%下降為8.99。另外，根據家庭暴力通報統計資料，2020-2023年，平均每年受理15萬件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約占5成。從被害人性別來看，親密關係暴力與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之女性被害人占7成以上；另從案件類型來看，老人保護案件成長幅度較大，較2016年增加29%；兒少保護案件雖無明顯增加，但身心障礙兒少所占比率較前期成倍數成長。因此，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亦需同時關注性別、身心障礙、年齡所產生的交織性議題。

從民事保護令分析，每年度民事保護令新收聲請案件平均約3萬1,355件，而審理終結之核發件數為1萬8,390件，駁回5,282件。從刑事案件來看，2020-2023年以違反保護令罪最多，被害人計1萬249人次，佔39.9%；傷害罪次之，計8,861人次，佔34.5%，兩造關係分析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最多。另外，2020年-2023年檢察官每年向法院聲請之件數約200件，聲請羈押比率為10.85%。另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被告，每年約有5,745人，其中8成遭裁判科刑，判決以拘役為主，占整體被告人數53.3%。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2020-2023年政府投入家庭暴力防治之總預算共244億9,507萬元，且投入預算逐年升高，4年內成長50.5%，其中被害人保護預算占92.59%，加害人輔導處遇經費則占7.41%。在人力方面，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總人力至2023年達5,388人，其中保護性社工2,873人、專職家庭暴力防治警力1,938人、相對人及加害人處遇人力577人，無論是防治經費及專業人力皆有增加。

為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政府積極從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層面推動各項服務。初級預防層面，雖然2020至2021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大型社區宣導活動，然疫情趨緩後各單位積極在社區、校園、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宣

導、家庭暴力防治及人身安全權益維護等宣導活動，並透過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增加觸及率，合計參與、受益及觸及人次達830萬以上。

次級預防層面，透過113保護專線、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及脆弱家庭之各項支持服務（如育兒指導服務方案、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降低觸發家庭暴力之風險因素，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2020-2023年，113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共受理保護性諮詢案件約4萬1,000通及9萬1,000通，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計2萬8千餘人次，並服務6萬名脆弱兒少，及提供逾5萬名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在三級預防層面，近年隨著資通訊科技之發達，部分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為因應是類新興議題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政府於2023年完成第7次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事宜，共計修正21條條文，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俾完善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與保護之最後一塊拼圖。

在服務層面，政府透過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落實加害人約制與處遇及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防止家庭暴力行為。2020-2023年，政府每年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服務達177萬人次及經濟扶助達11億元。在深化服務方面，共14個縣市政府結合34個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性服務模式，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多元、有效、深化且可近性高之中長期處遇服務，4年服務逾60萬餘人次。另針對加害人部分，警政每年進行逾2萬件保護令約制告誡，且每年約5,600人需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在跨網絡合作機制層面，除透過重大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檢討機制，檢視制度層面缺失外，並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及啟動司法早期介入合作流程，以及時保障被害人安全。

2020-2023年，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努力下，共有712個社區參與社區初級預防方案，社區宣講師人數已達714人，逾110萬人次參加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活動。在次級預防層面，113保護專線發揮保護性諮詢及緊急救援之功能，且民眾滿意度達98%，而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均能有效降低家庭衝突及家庭脆弱性，減緩發生家庭暴力之風險。最後，在三級預防層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集中派案窗口後，每年約受理30萬餘件次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能快速篩出22%錯誤通報及重複通報案件，且99%案件於時限內完成派案評估，明顯提升分案分流效率，且保護服務結案後再通報率僅1成多，顯示保護服務確實能有效減緩被害人受暴情形。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未來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持續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各項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與制度，及持續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充實保護性人力資源，與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各防治網絡人員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措施；另結合民間單位及社區力量，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扎根社區，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以期每個人都能免於家庭暴力威脅，保有安全、尊重、平等的生活。

簡介

為增進民眾瞭解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情形，本法第5條第1項第9款明文規定，衛生福利部應每4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是以，衛生福利部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針對我國2020至2023之家庭暴力問題及防治成效進行分析，並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報告」（下稱本報告）。

本報告共分為四大章，包括：家庭暴力現況分析、家庭暴力防治資源投入情形、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及未來策進作為。以下將簡要說明本報告之名詞釋義及各章內容概況。

名詞釋義

以下說明本報告內常見之相關名詞定義：

-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前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同居情侶、曾同居情侶)；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如：父母、祖父母)；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如：堂/表/兄弟姊妹、舅/姨/甥、伯/叔/姑姪等)；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如：舅媽、姨丈、伯母、堂/表/弟媳(妹婿)、堂/表姊夫(嫂))；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如：岳父母、公婆)；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如：夫/妻兄弟姊妹之配偶)。
- **家庭暴力通報**：我國對家庭暴力事件採責任通報制度，即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如未依規定通報，依法可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親密關係暴力**：指對親密伴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間之暴力行為。
-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
- **兒少保護**：指對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包括：父母對未滿18歲之子女施暴；未成年手足間之暴力行為等。
- **老人保護**：指直系血親卑親屬對65歲以上之尊親屬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包括：孫子對祖父母施暴、子女對父母施暴之行為等。
- **成人保護**：指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被害人為年滿18歲者，包括：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其他非屬兒少保護之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

- **新住民**：係指家庭暴力事件範疇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與外國籍之被害人，主要以婚姻移民為大宗。
- **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致死之案件。
- **盛行率**：指某個期間，曾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占該族群全人口數之比例。
- **被害人**：指遭受家庭暴力情事者。
- **相對人/施虐者/加害人**：相對人係指對其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其中對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實施家庭暴力者稱為施虐者。另相對人倘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或因犯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遭起訴或判決，則稱為加害人。

各章內容概況

■ 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運用盛行率、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及家庭暴力司法案件等統計資料，說明我國家庭暴力問題現況，其中「盛行率」係依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統計」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進行分析；「家庭暴力司法案件統計」部分，民事保護令係依各地方法院所受理及審理之事保護令案件進行分析，刑事案件係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受理之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進行分析，而判決結果係依各地方法院所審理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進行分析。

另家庭暴力案件依被害人及相對人之關係可區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本章除呈現家庭暴力整體概況外，將進一步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中最主要之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之案件類型進行說明。

■ 家庭暴力防治資源投入情形

從「投入經費」及「投入人力」層面分別說明我國2020至2023年各防治網絡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整體經費及人力情形。

■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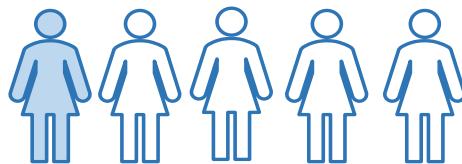
就服務層面，依序從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說明我國2020至2023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及成效說明。

■ 未來策進作為

依據2020至2023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規劃我國2024年至2027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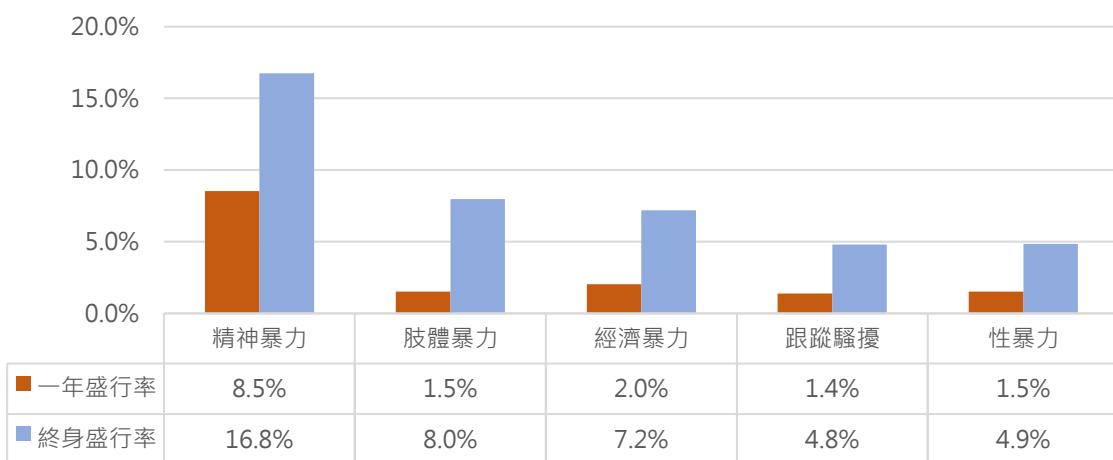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家庭暴力現況統計

一、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



- ◆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辦理「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台灣 18 歲至 74 歲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之婦女在過去 1 年內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遭受精神、跟蹤及騷擾、經濟、肢體、性暴力中任一種暴力的 1 年盛行率為 8.99%，終生盛行率為 19.62%，意即每 5 名婦女就有 1 人在一生中曾經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對待。與 2016 年相較，親密伴侶暴力 1 年盛行率及終生盛行率均有下降，分別從 9.8%、24.5% 下降為 8.99%、19.62%。
- ◆ 從暴力類型來看，不論是 1 年或終生盛行率，均以精神暴力占最多數 (8.53%、16.76%)、其次是經濟暴力 (2.03%、7.20%)、肢體暴力 (1.52%、7.97%)、性暴力 (1.53%、4.85%)，與跟蹤及騷擾 (1.38%、4.8%)。與 2016 年相較，精神、經濟及肢體暴力之盛行率均有下降，但性暴力及跟蹤騷擾則微幅增加。

親密伴侶暴力類型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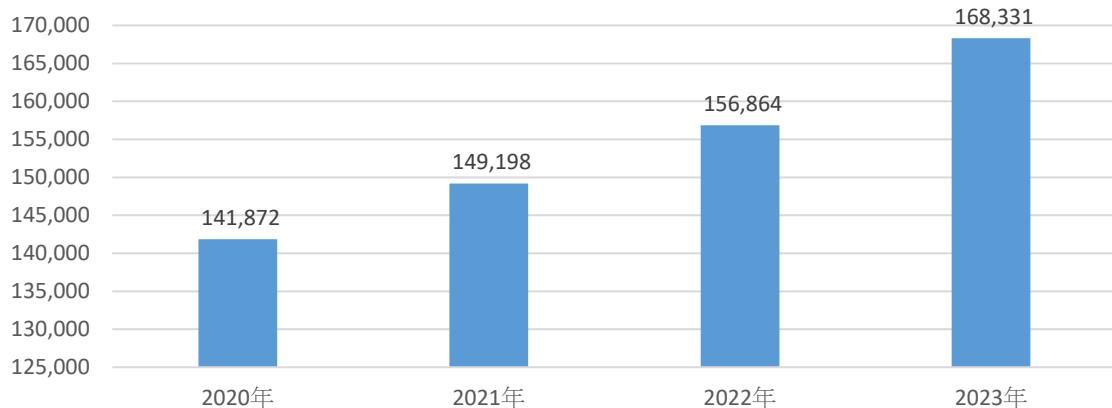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2020年至202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從14萬1,872件成長至16萬8,331件，成長18.65%；意即平均每3-4分鐘就有1件家庭暴力通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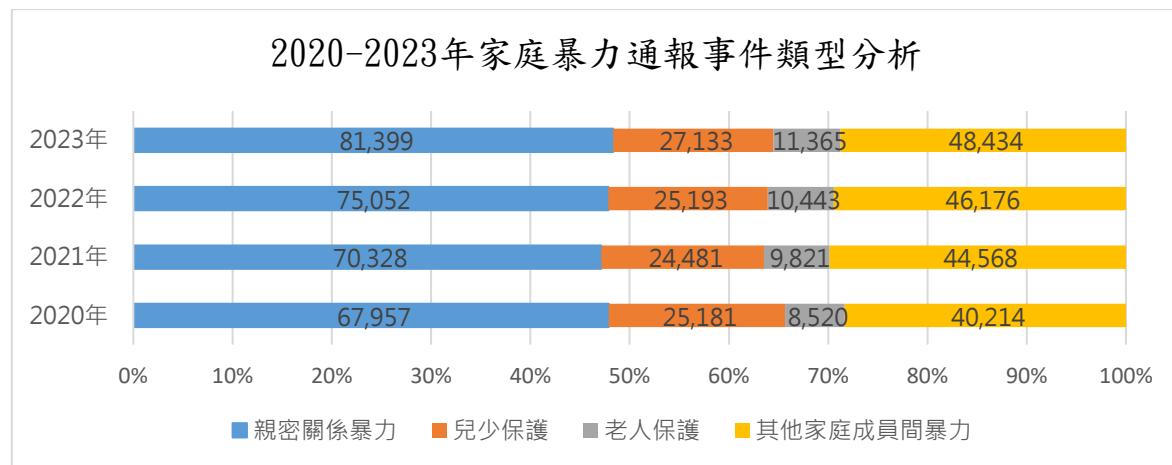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一)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分析

依類型分析，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為大宗，占47.8%，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29.1%）、兒少保護事件（16.6%）及老人保護案件（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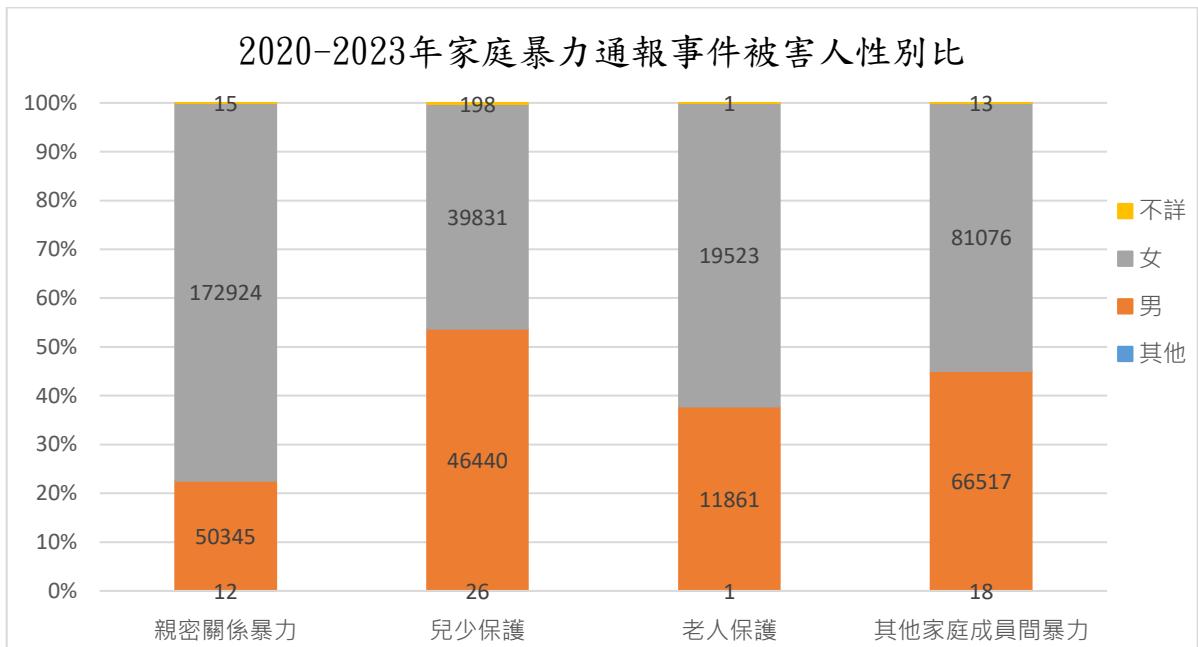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親密關係暴力**：呈現逐步上升趨勢，從2020年6萬7,957件到2023年8萬1,399件，上升近19.8%。其中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亦呈現逐步上升趨勢，2020年1,071件到2023年1,859件，上升近73.6%。
- ◆ **老人保護**：呈現逐步上升趨勢，從2020年8,520件到2023年1萬1,365件，上升近33.4%。
- ◆ **兒少保護**：呈現先降後增趨勢，但整體仍為上升，從2020年2萬5,181件到2023年2萬7,133件，上升近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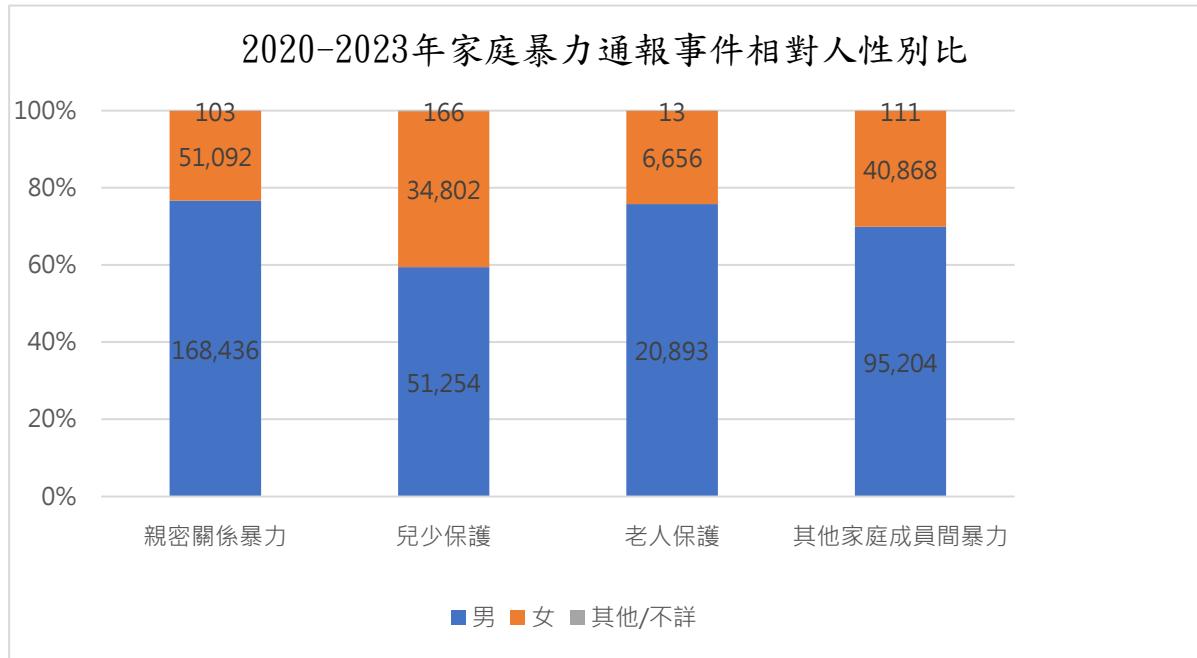
(二)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性別分析

- ◆ 2020-202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共48萬8,801人，其中女性為31萬3,354人，占64.1%；男性為17萬5,163人，占35.8%。
- ◆ 各類型案件被害人之男女比例略有不同。在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中，女性被害人占77.4%，男性占22.5%；在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中，62.2%被害人為女性，37.8%為男性；但在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被害人性別較無明顯差異（男孩占53.7%；女孩占4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各類型案件相對人(施虐者)以男性為主。親密關係暴力男性相對人占77.7%，女性占23.2%，老人保護案件男性相對人占75.8%，女性占24.1%；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男性施虐者占59.4%，女性占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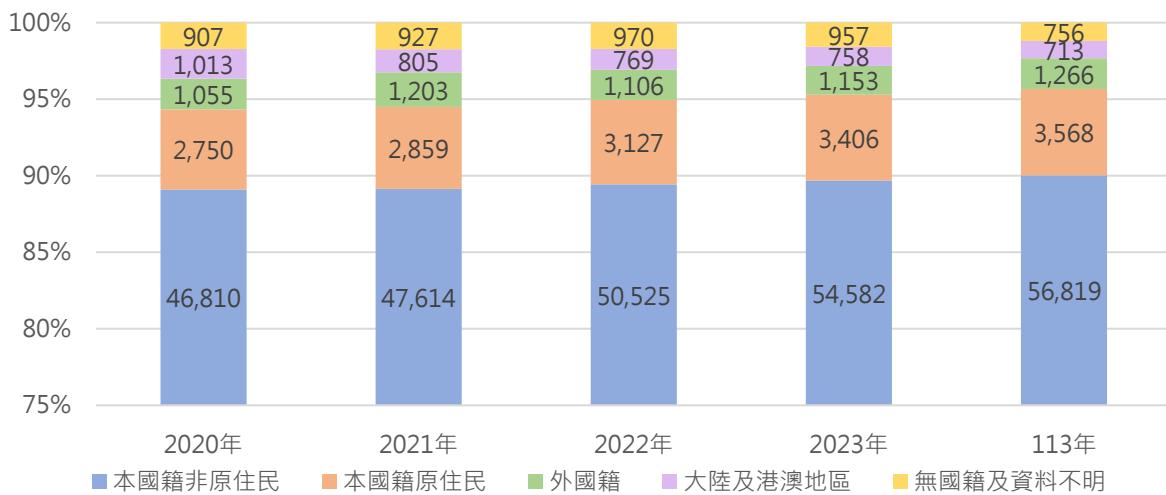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別分析

- ◆ 2020-202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主，平均占91%；其次為本國籍原住民，占5.3%；而大陸及港澳地區、外國籍新住民分別占0.8%及1.1%。

2020-202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別分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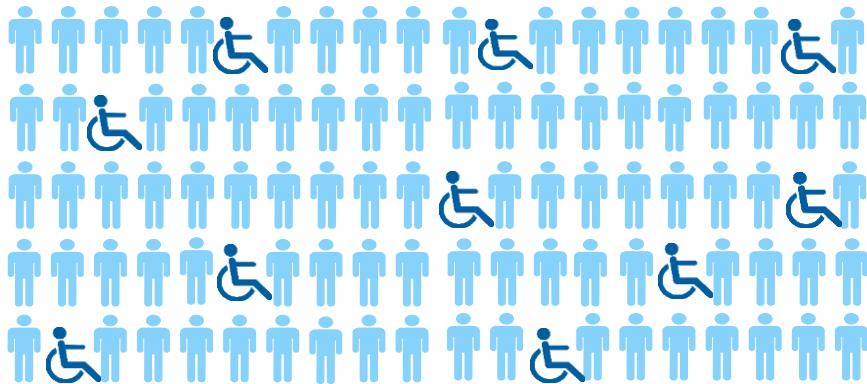
- ◆ 考量新住民以婚姻移民為主，進一步分析不同國籍別之婚姻關係暴力通報發生率（以2023年為例）。從下表可知，不同國籍別之女性通報發生率均明顯高於男性，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每千人中有近5位遭通報婚姻關係暴力；原住民女性中每千人中有14位遭通報婚姻關係暴力；大陸及港澳地區女性每千人中有近4位遭通報婚姻關係暴力；外國籍女性中每千人有近7位遭通報親密關係暴力。

	性別	2023年通報婚姻關係暴力人數	2023年各籍別有偶人口數	通報發生率
本國籍非原住民(15歲以上)	男	7,946	5,131,143	0.15%
	女	23,074	5,089,230	0.45%
本國籍原住民(15歲以上)	男	291	89,342	0.33%
	女	1,473	102,615	1.44%
大陸及港澳地區	男	31	21,964	0.14%
	女	950	252,145	0.38%
外國籍	男	112	27,898	0.40%
	女	1,318	181,222	0.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四)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情形分析

1. 被害人身心障礙情形分析



- ◆ 2020-202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各類案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自2020年9,160人至2023年11,661人，增加27.3%，4年平均占家庭暴力通報人數8.5%。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主，肢障及智障次之；各類型案件被害人之障礙類別亦有不同。
- ◆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自2020年2,941人到2023年為3,510人，增加19.3%；4年平均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人數7.4%。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主，肢體障礙次之。
- ◆ **老人保護**：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自2020年1,257人到2023年1,583人，增加25.9%，4年平均占老人保護案件通報人數18.3%。在障礙類別方面，以肢體障礙為主，聽力障礙次之。
- ◆ **兒少保護**：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自2020年659人到2023年1,469人，增加122.9%，4年平均占兒少保護案件近5%。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智能障礙為主，多重障礙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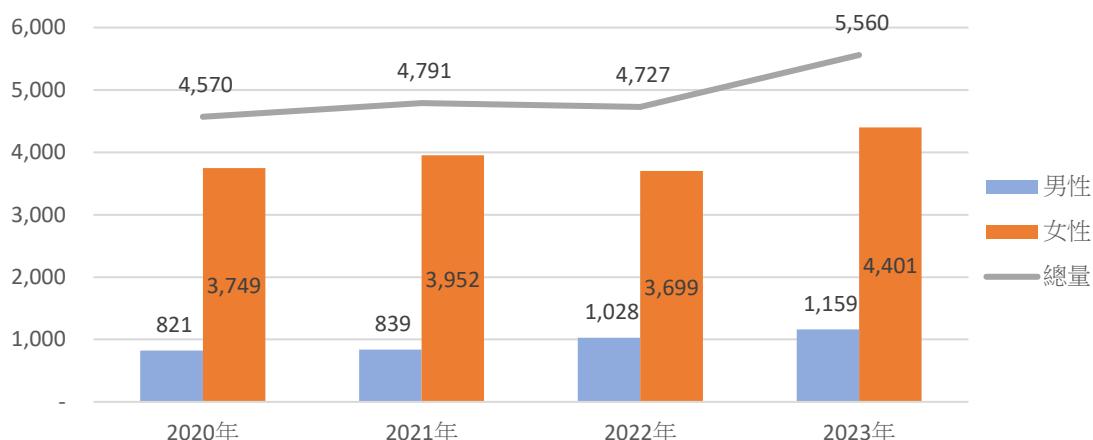
2. 相對人身心障礙情形分析

2020-2023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相對人為身心障礙者占9.1%，人數自2020年9,746人到2023年11,786人，增加20.9%。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主，肢體障礙、多重障礙及智能障礙次之。

三、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統計

- ◆ 為及早防治親密關係暴力，2015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通過，自2016年2月4日起，年滿16歲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得準用民事保護令及相關保護服務。2023年12月6日修法，擴大準用民事保護令有關性影像相關保護措施及第58條之被害人相關補助措施。
- ◆ 2020至2023年，各地方政府受理之年滿16歲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數逐年增加，自2020年5,179件到2023年為6,258件，增加20.8%。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大宗，占80.4%，男性被害人占19.6%；兩造關係以異性伴侶為多，占96.7%，同性伴侶占3.3%。

2020年-2023年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分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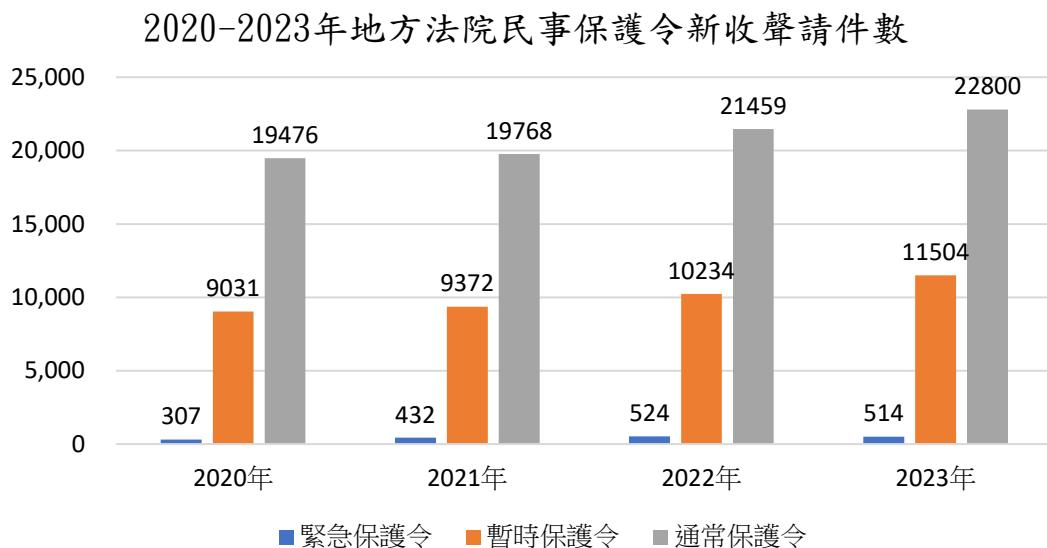
四、家庭暴力司法案件分析

(一) 民事保護令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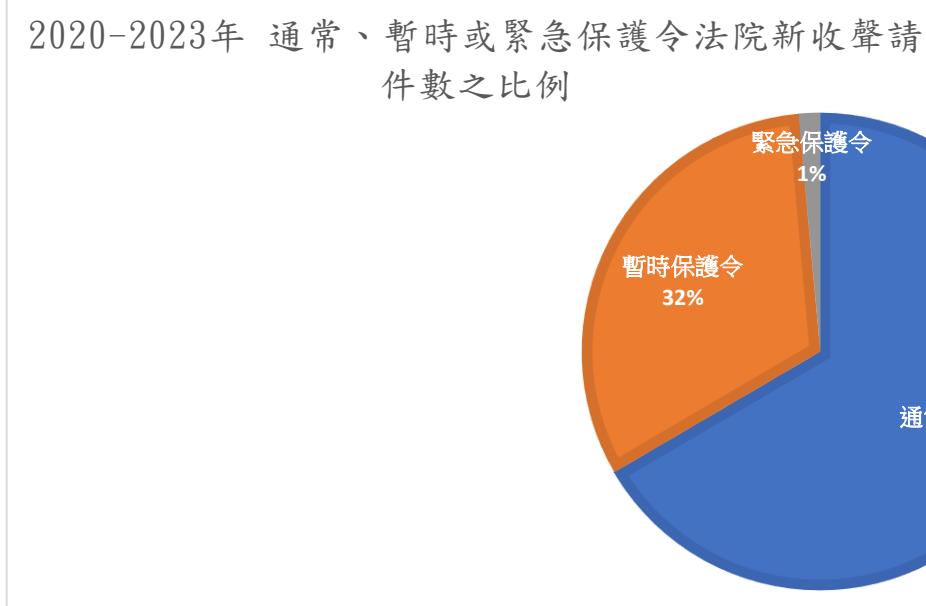
1. 聲請情形分析

- ◆ 2020-2023年，每年度民事保護令新收聲請案件平均為3萬1,355件¹，其中1.4%為緊急保護令，32 %為暫時保護令，66.6 %為通常保護令。

¹ 2020年至2023年法院新收通常保護令(8萬3,503件)、暫時保護令(4萬141件)、緊急保護令(1,777件)，合計12萬5,421件，平均每年新收3萬1,355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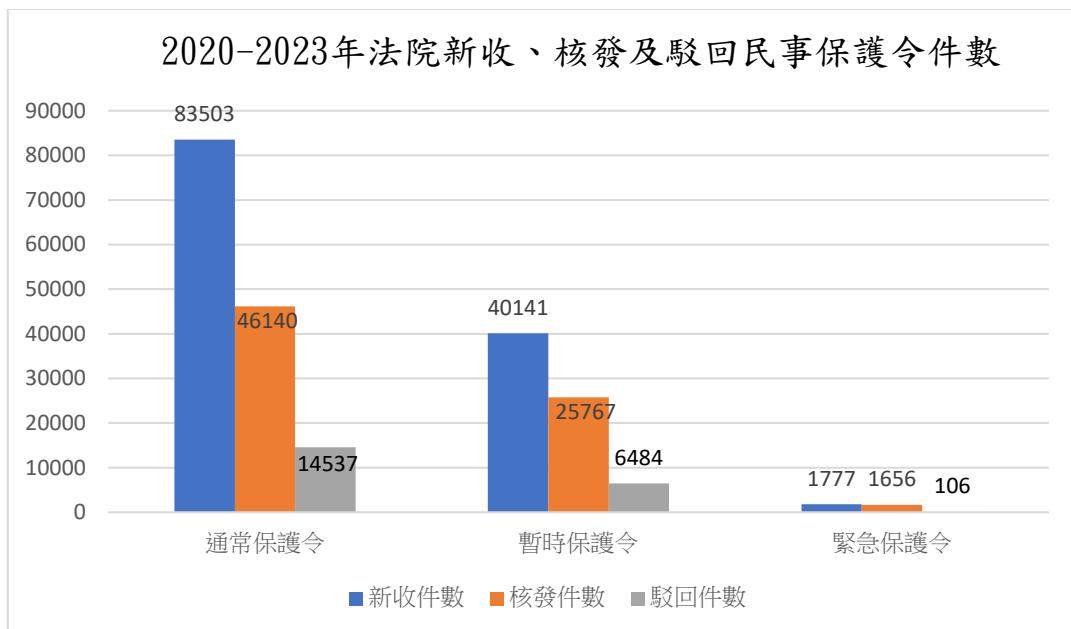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 ◆ 以每年平均受理15萬4,066件²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來看，約1/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提出保護令聲請，其中聲請緊急保護令者占全體通報案件0.3%；聲請暫時保護令者占6.6%；聲請通常保護令者占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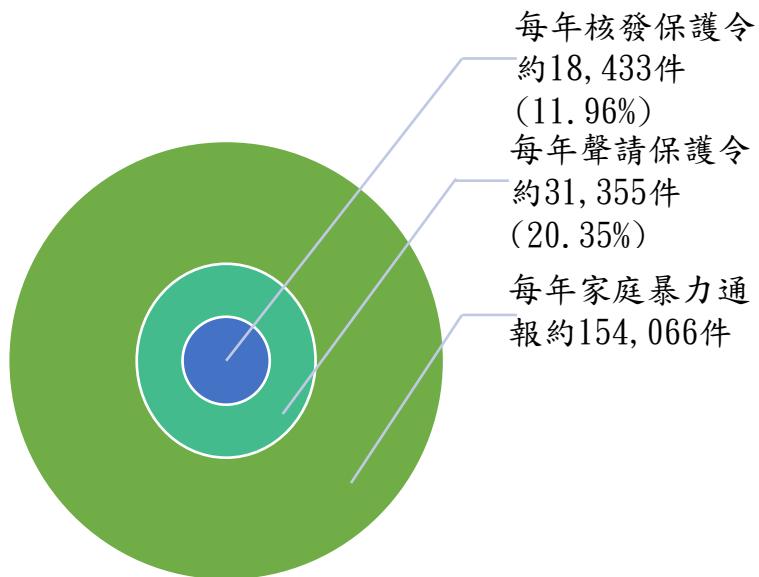
² 2020年至2023年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為2020年14萬1,872件、2021年14萬9,198件、2022年15萬6,864件、2023年16萬8,331件，平均每年受理通報件數為15萬4,066件。

2. 核發情形分析

- ◆ 2020–2023年各地方法院平均每年核發1萬8,390件，駁回5,282件。平均核發件數中，11,535件為通常保護令、6,442件為暫時保護令、414件為緊急保護令³，分別各占其核發及駁回件數百分比為76%、80%、94%，占新收件數百分比為55.3%、64.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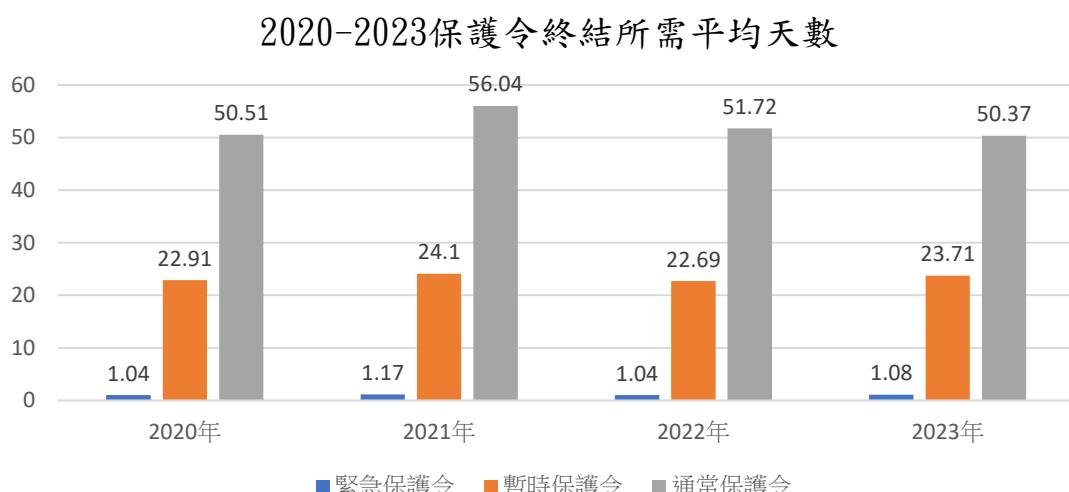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³ 2020年至2023年法院裁准核發件數：通常保護令核發4萬6,140件、駁回1萬4,537件，暫時保護令核發5,767件、駁回6,484件，緊急保護令核發1,656件、駁回106件，合計核發7萬3,563件、駁回2萬1,127件，法院平均每年裁准核發1萬8,390件、平均每年駁回件數為5,282件。

- ◆ 2020-2023年每年平均核發通常保護令11,535件，款項內容以人身安全保護為主；其中「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占99.2%，「禁止騷擾等行為」占89.9%，「強制遠離」占33.8%，「加害人處遇計畫」占30.3%。
- ◆ 2020-2023年法院平均終結一件民事保護令所需時間，緊急保護令為1.08日，暫時保護令為23.36日，通常保護令為52.08日。法院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4項規定，於受理緊急保護令聲請4小時內核發保護令，惟其平均結案時間逾4小時之原因，除書記官漏未報結之情形外，多因聲請人表明擬撤回、補提證據、改為通常保護令聲請等理由，法院等候聲請人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所致。平均終結時間，各年度或有增減，但均未逾「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所定辦案期限。



資料來源：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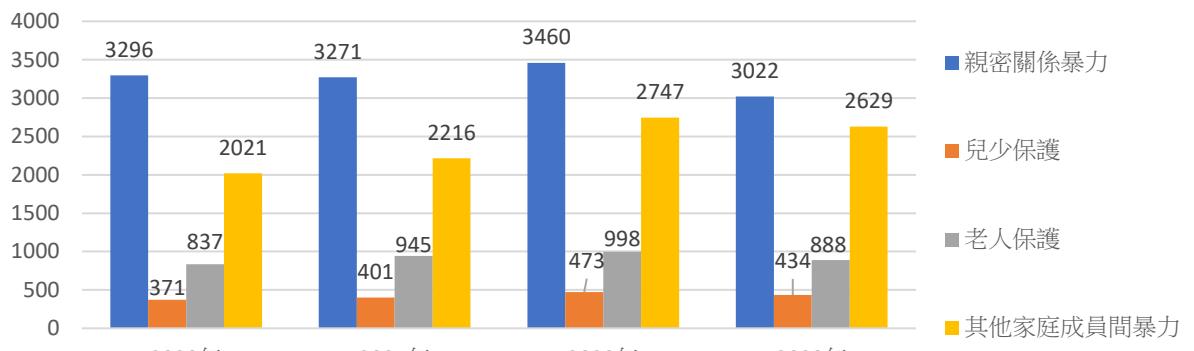
(二) 刑事案件分析

1.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分析

- ◆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以違反保護令罪占最多，被害人計1萬249人次，佔39.9%；傷害罪次之，計8,861人次，佔34.5%；妨害自由罪再次之，計3,293人次，佔12.8%。

- ◆ 2020-2023年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總計2萬3,184件，案件兩造關係分析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最多(1萬3,049人次，佔46.6%)，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9,613人次，佔34.3%)、老人家暴事件(3,668人次，佔13.1%)、兒少保護事件(1,679人次，佔6%)。
- ◆ 2020-2023年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兒少保護類型被害人計1,679人次，其中涉及違反性自主罪(含「性交猥亵」、「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罪)被害人計540人次最多，占32.2%；「違反保護令罪」被害人計452人次，占26.9%次之。

2020-2023年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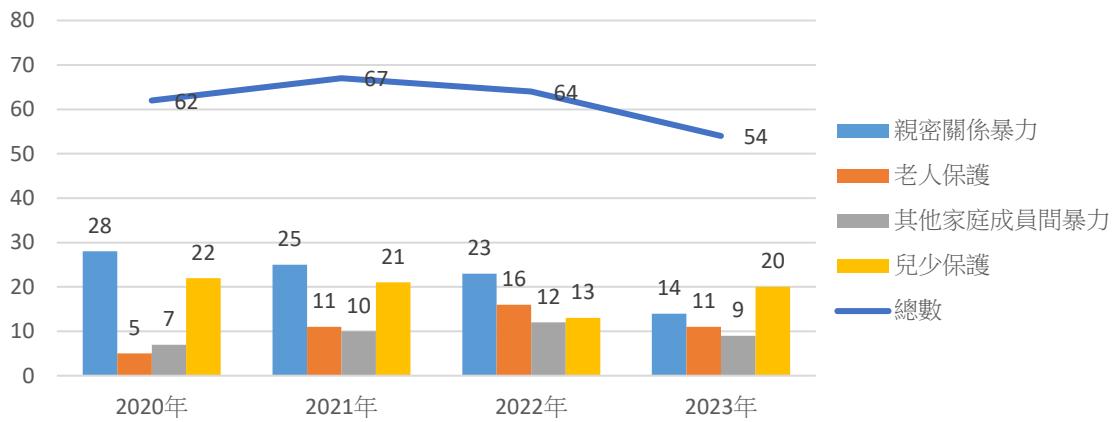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分析

- ◆ 2020-2023年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計247件，平均每年約發生62件，其中兒少保護19件、親密關係暴力23件、老人保護11件、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10件。
- ◆ 前開重大家暴致死案件，過往從未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者佔57%。

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3. 刑事案件聲請羈押情形



- ◆ 2020年至2023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送到案人數為7,395人，其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為802人，聲請羈押比率為10.85%。
- ◆ 家庭暴力罪被告經訊問認無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或地檢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另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檢察官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諭知附條件命令。2020年至2023年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經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共6,593件，其中檢察官依法諭知附條件刑事保護令之件數共3,959件，占6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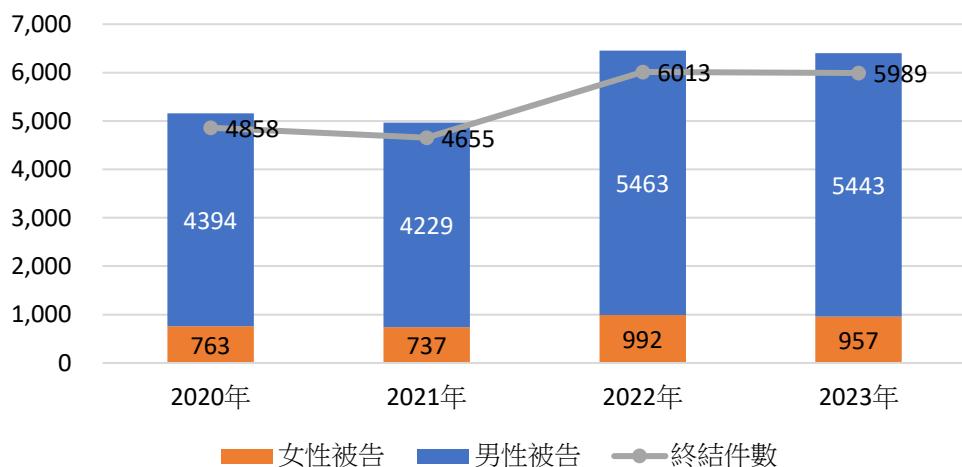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被告經解送到案之案件數	1,568	1,586	1,974	2,267
向法院聲請羈押之件數	156	147	209	290
被告經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件數	1,412	1,439	1,765	1,97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辦理通知之件數	1,413	1,426	1,763	1,95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諭知附條件刑事保護令之件數	923	920	964	1,152

資料來源：法務部

4.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審理情形

- ◆ 2020-2023年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終結審理件數分別為4,858件、4,655件、6,013件及5,989件；被告人數分別為5,157人、4,966人、6,455人及6,400人，其中男性被告人數占85%，女性占15%。

2020-2023年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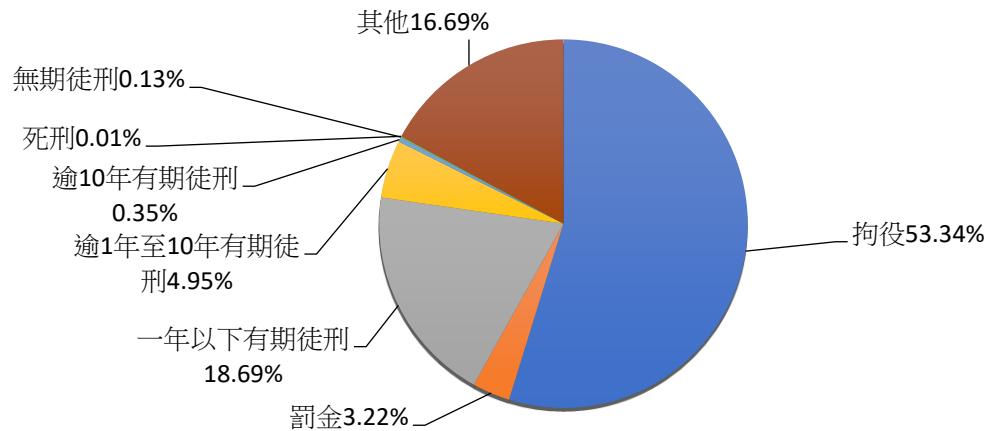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 ◆ 2020-2023年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地方法院裁判科刑案件之被告人數分別為4,173人、3,998人、5,196人及5,173人，占整體家庭暴

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人數80.7%。判決結果以拘役為大宗，占整體被告人數53.3%，其次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8.7%），及逾1年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5%）。

2020-2023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裁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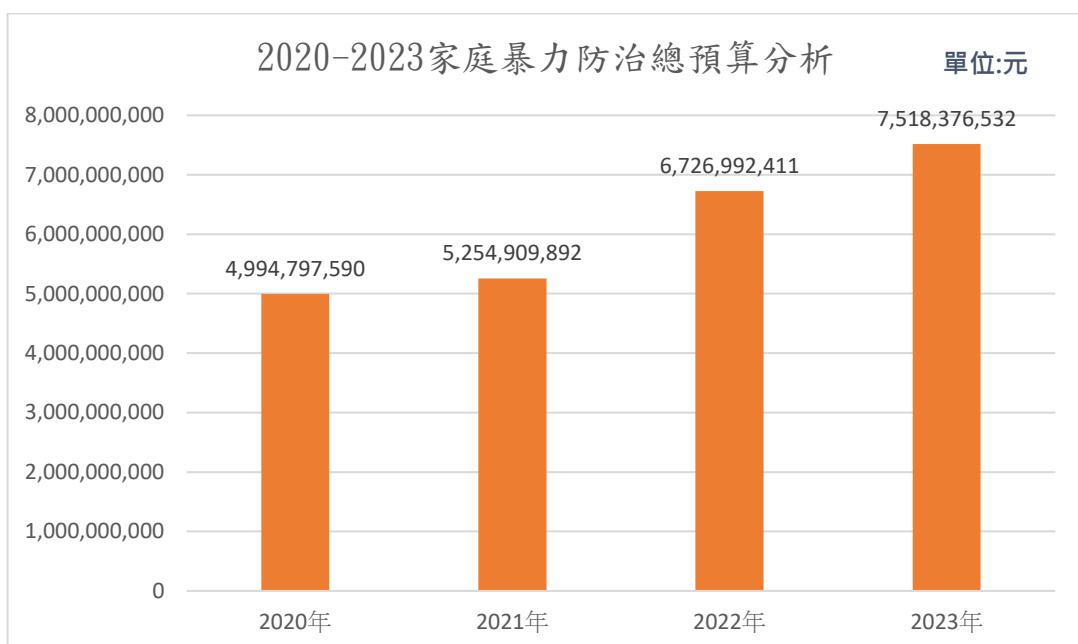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司法院

第二章 家庭暴力防治投入資源分析

一、家庭暴力防治經費分析

2020-2023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累計達244億9,507萬餘元；投入預算逐年升高，4年內增加50.5%。2020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⁴為49.95億餘元，2021年為52.55億餘元，2022年增加至67.27億餘元，2023年再增加7.92億元至75.18億餘元。2022年起預算增加係因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增聘保護性社工、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經費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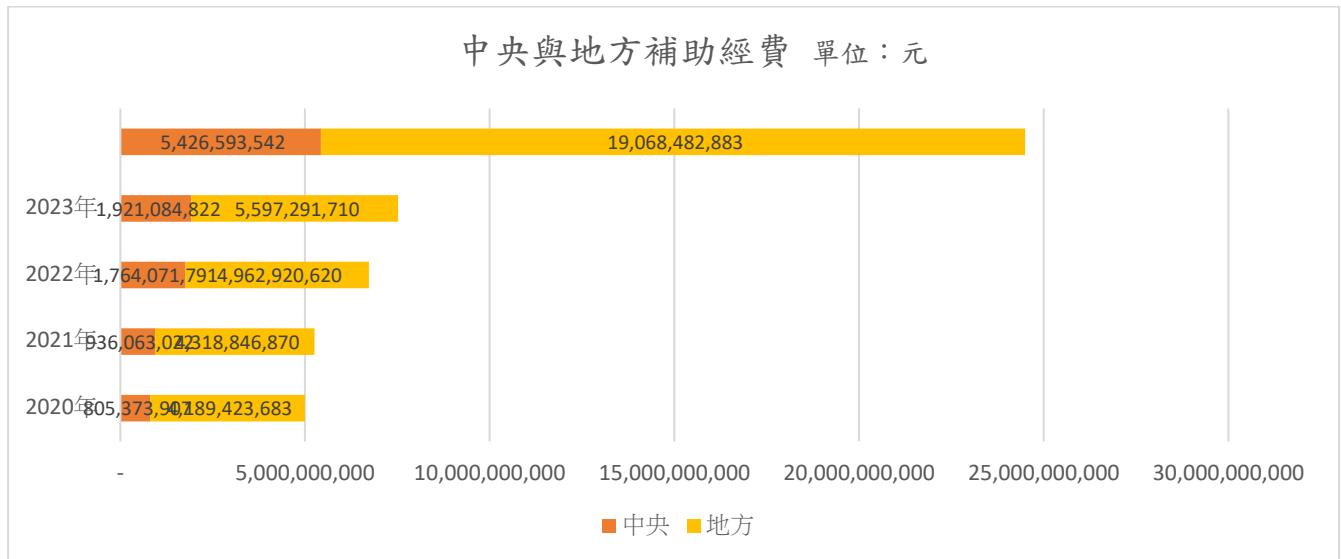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

(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經費分析

- ◆ 2020年家庭暴力防治總經費為49.95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預算為8.05億餘元，地方政府為41.89億餘元，分別占年度預算16.12%、83.86%；2021年總經費為52.54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占17.81%，地

⁴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被害人保護扶助、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輔導、各縣市地方政府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輔導處遇、法務部矯正署加害人處遇之預算。

方政府占82.19%；2022年總經費為67.236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占26.22%，地方政府占73.78%；2023年總經費為75.18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占25.55%，地方政府占74.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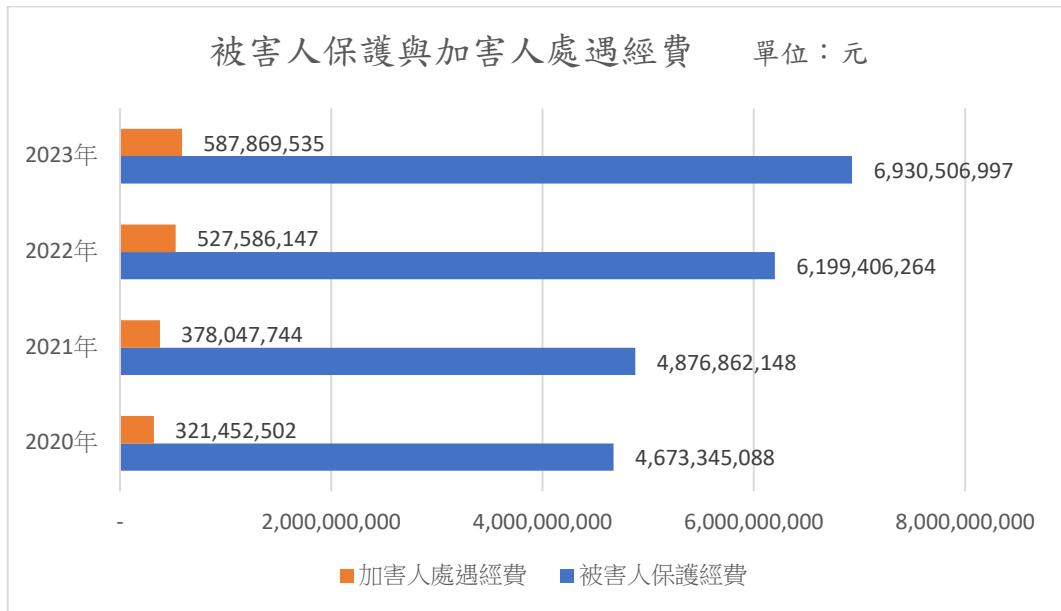
◆ 2020-2023年各部會家庭暴力防治資源分析

-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警察局辦理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教育訓練與預防宣導累計約4,351萬元；平均1年約1,087萬元。
- 勞動部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累計約7,722萬元，平均一年約1,931萬元。
- 教育部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計3,108萬7,014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累計約1億6,729萬元，平均1年約4,182萬元。
-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累計4,302萬7,582元，平均1年1,075萬6,896元。

(二) 家庭暴力防治經費用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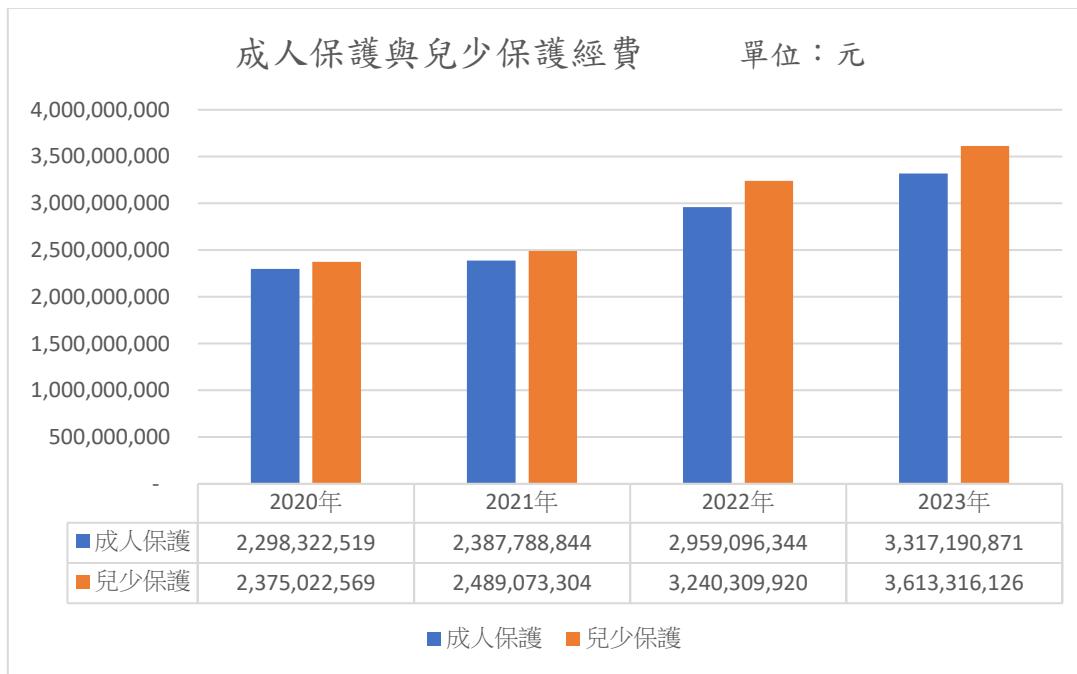
- ◆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經費逐年增加，並以被害人保護預算為主，被害人保護經費占92.59%，加害人輔導處遇經費則占7.41%。整體而言，被害

人保護經費2023年較2020年增加48.30%；而加害人輔導處遇經費，2023年較2020年增加82.88%。



資料來源：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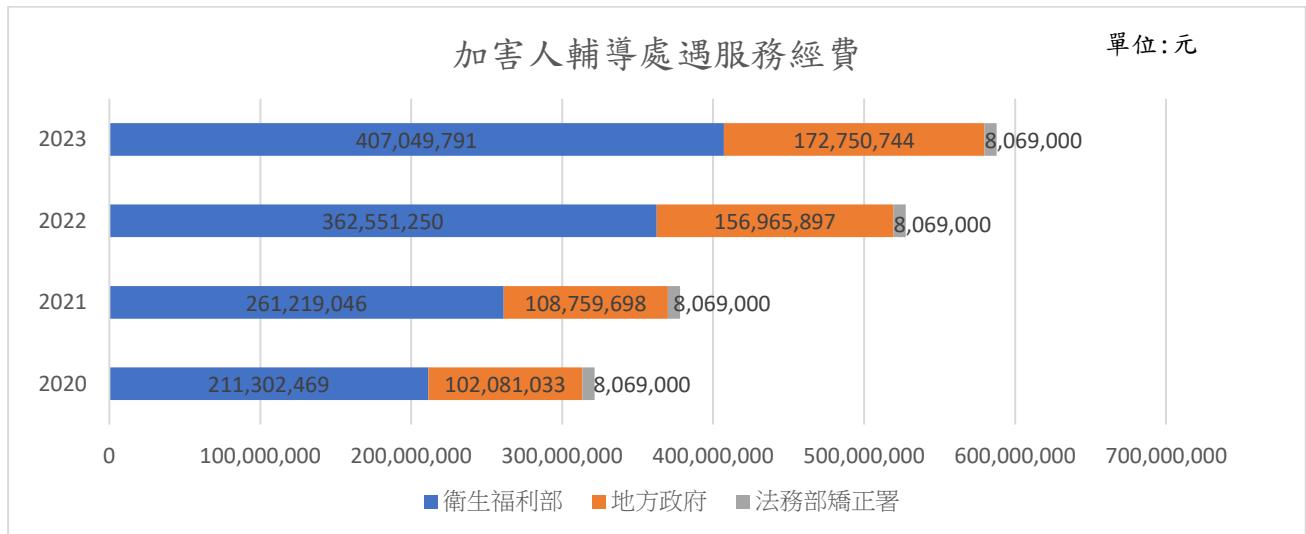
◆ **被害人保護經費**：包含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經費，2020至2023年，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經費均呈逐年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加害人處遇與輔導經費

- ◆ 加害人處遇與輔導經費以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矯正署為主；衛生福利部經費主要用於執行社區加害人處遇計畫及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法務部矯正署經費則用於執行獄中家庭暴力受刑人處遇計畫。
- ◆ 2020年至2023年加害人處遇經費逐年遞增⁵，2020年加害人處遇與輔導經費約3.2億餘元，2021年約3.8億，2022年經費增加至5.2億餘元，2023年達5.8億餘元，主要係為及早介入關懷暴力高風險個案及提升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衛生福利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逐年增補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力。至法務部投入加害人處遇經費每年約806萬9千元⁶，無明顯增減。



資料來源：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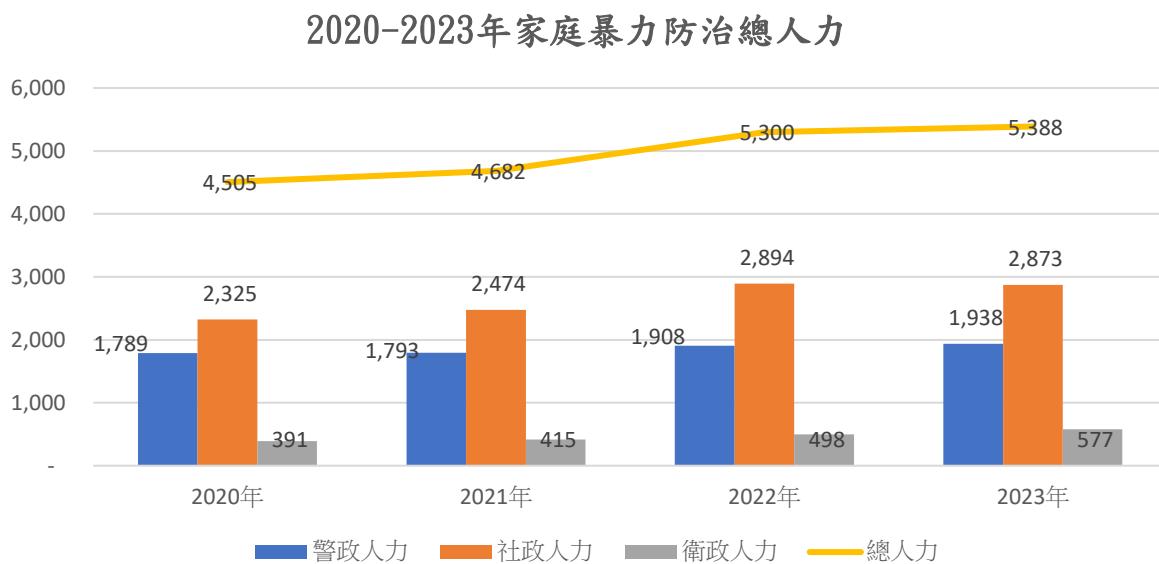
二、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分析

⁵ 2016年至2019年加害人處遇經費較本期各年度為高，係因部分地方政府經費誤植。

⁶ 法務部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頒定「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由各矯正機關遴聘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治療或輔導，以祛除其暴力行為、促進其家庭和諧並使其習得與家庭有關之知識。且為有效運用醫療、經費及人力資源，並使受刑人順利接續社區處遇，自2011年起迄今，計12所矯正機關為家暴處遇專責機關辦理相關處遇，並每年核撥旨揭經費供專責機關運用。

(一)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總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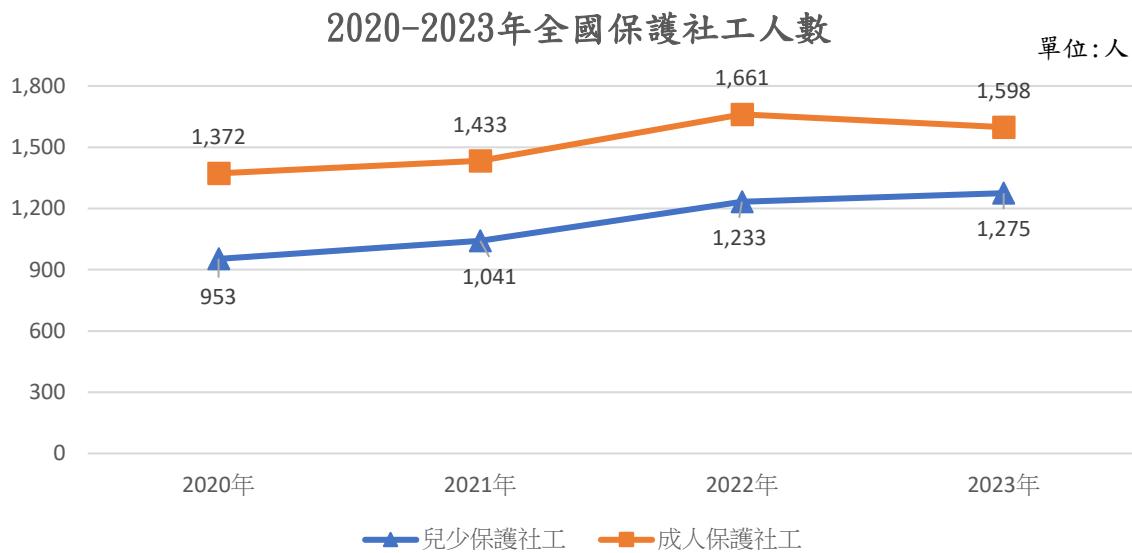
- ◆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眾多，核心成員以警察人員、社工人員及衛政人員為主，其中社政人員佔53.2%，警政人員佔37.4%，衛政人員佔9.5%。2020–2023年，家庭暴力防治人力逐年增加，至2023年達5,388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二) 社政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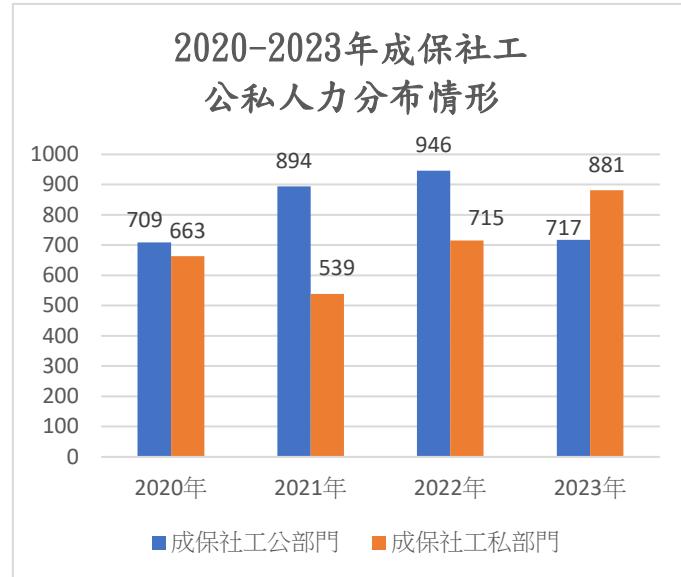
- ◆ 2020–2023年間，兒少保護社工增加322人，成長34%；成人保護社工增加226人，成長16%；至2023年，成人保護社工人力達1,598人，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則達1,275人。相關人力增加係因持續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2018–2020)及第二期計畫(2021–2025)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2023年預計補助人數達1,608人，同時調整公私部門薪資待遇所致。



1. 成人保護服務

- ◆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著重公私協力合作，成保社工公私部門人數約為各半，2023年成保私部門社工人數較前一年增加23%，係因自2022年起，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方案，期以培力民間單位發展多元服務模式及專精深化的中長期服務，並培植其發展創新、多元工作模式，擴大公私協力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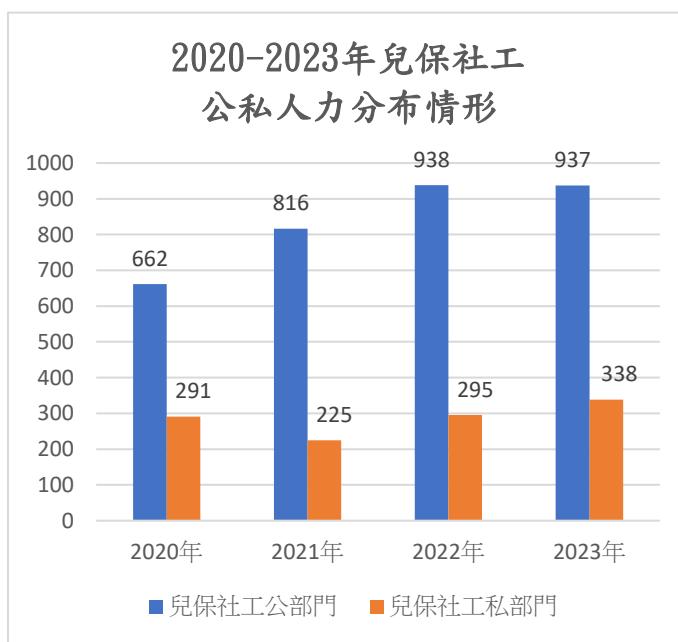
- ◆ 成保社工個案負荷情形：2020年至2023年成人保護通報案件共51萬4,277件，平均每名成保社工需負責85件新通報案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 兒少保護服務

- ◆ 由於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均需由公部門兒少保社工先行調查評估，公部門人數約為私部門的2.7倍。
- ◆ 2020年至2023年家內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共10萬1,988件；平均每名公部門兒保社工需負責30件新通報案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警政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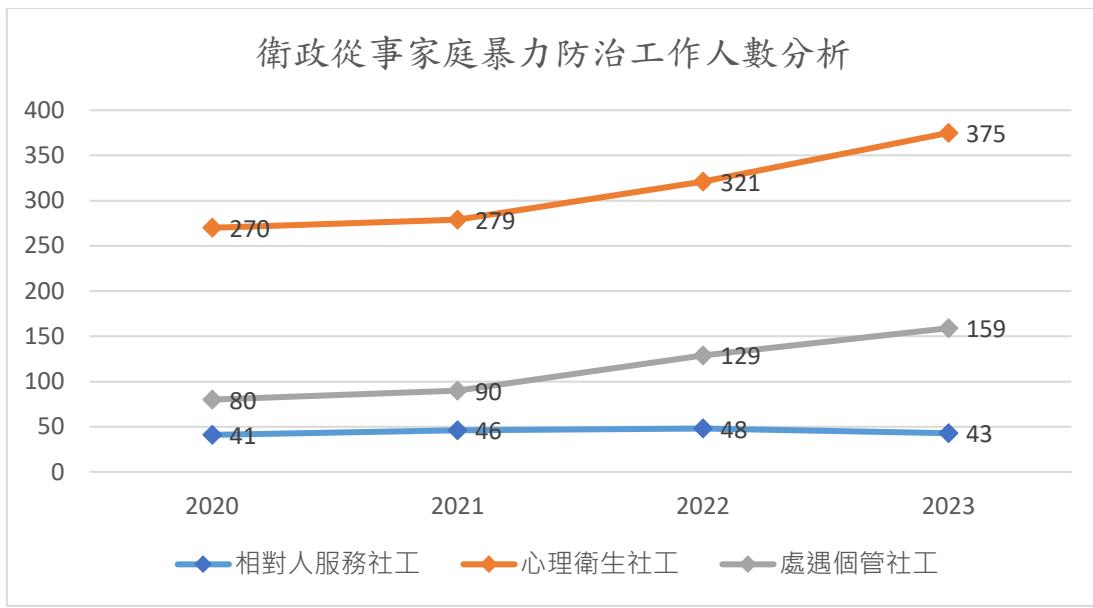
◆ 警政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包括婦幼警察隊人員、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責辦理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業務共64人，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警政婦幼相關業務共448人。各分駐（派出）所設有社區家防官1,426人，擔任婦幼案件聯繫窗口，協助派出所同仁受（處）理各類婦幼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衛政人力

◆ 衛政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包括：心理衛生社工、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力及相對人服務人力。衛生福利部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2020年至2023年間，每年約補助相對人服務社工人力45名。2021年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心理衛生社工人力及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力，計350名，並於2023年增為534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五）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

- ◆ 法務部：包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婦幼案件之專組(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執行科觀護人負責假釋、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及矯正署家庭暴力處遇業務兼辦人力，負責辦理家庭暴力犯罪受刑人之處遇工作⁷。
- ◆ 教育部：包括各級學校辦理兒少保護、目睹兒童及少年輔導之教師、通報人員等。
- ◆ 勞動部：包括全國各地設有就業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有求職、就業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就業服務。
- ◆ 內政部移民署：包括各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人員，辦理新住民之家庭暴力預防宣導及責任通報、轉介事項。

⁷ 法務部矯正署執行獄中家庭暴力受刑人處遇計畫平均每月受處遇人數約1,150名，由處遇人員經評估個案之人格特質、犯罪類型及收容期間之行狀等因素後，施以個別或團體輔導，包含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心理等輔導課程，並針對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實施精神、戒癮等治療；另由矯正機關辦理相關講習及研討會，期藉由相關教育訓練，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以提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精進處遇業務推展、落實整體防治。

- ◆ 司法院：包括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及相關家事事件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以及審理家庭暴力犯罪之一、二審法院刑事庭之庭長、法官、書記官及法院人員。

三、家庭暴力防治人力資本培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單位均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俾提升各防治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以下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核心成員教育訓練進行說明。

（一）社工人力教育訓練

- ◆ 為強化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9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821號函修正訂頒「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老人保護及身障保護直接服務及督導工作者，訂定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及行政人員等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在職訓練課程原則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倘有特殊新興議題或其他共通性課程主題，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 新進社工人員應於到職後1年內完成共通性課程12小時；年資1年以上之在職人員，每年應完成在職訓練20小時；督導人員除應完成在職訓練20小時外，每年並應接受督導專題訓練6小時。2023年完成相關時數訓練的保護性社工計100%。

（二）警政人力教育訓練

- ◆ 內政部警政署於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計畫，律定「警察機關辦理婦幼安全工作落實教育訓練執行情形，以分級分層精神對社區家防官、警勤區員警及各專責人員實施教育訓練」項目，作為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年度婦幼工作重點，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持續落實自辦教育訓練。

- ◆ 內政部警政署依「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每年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及認證機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參訓，2020-2023年共624名警政人員通過婦幼安全工作基礎訓練認證，388人通過進階訓練認證。

基礎訓練

4年共辦理14梯次
624人通過認證

進階訓練

4年共辦理10梯次
388人通過認證

(三) 衛政人力教育訓練

- ◆ 2016年修訂公布「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規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初次執行處遇前，須接受必修課程21小時及團體見習24小時；執行處遇年資未滿5年者，每年須接受選修課程訓練、督導及個案研討12小時；執行處遇年資滿5年以上者，每年須接受選修課程訓練6小時。2020年，經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可之必修、選修課程，計73場次。
- ◆ 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個案管理社工人力。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為合併有精神疾病或自殺企圖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個案管理社工服務對象，則為經法院裁定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衛生福利部針對前開人力，

處遇人員訓練場次
2020年 32場
2021年 30場
2022年 40場
2023年 73場

心衛社工訓練完成率
2020年 Level 2 85.5%
2021年 Level 2 87.9%
2022年 Level 2 98.8%
2023年 Level 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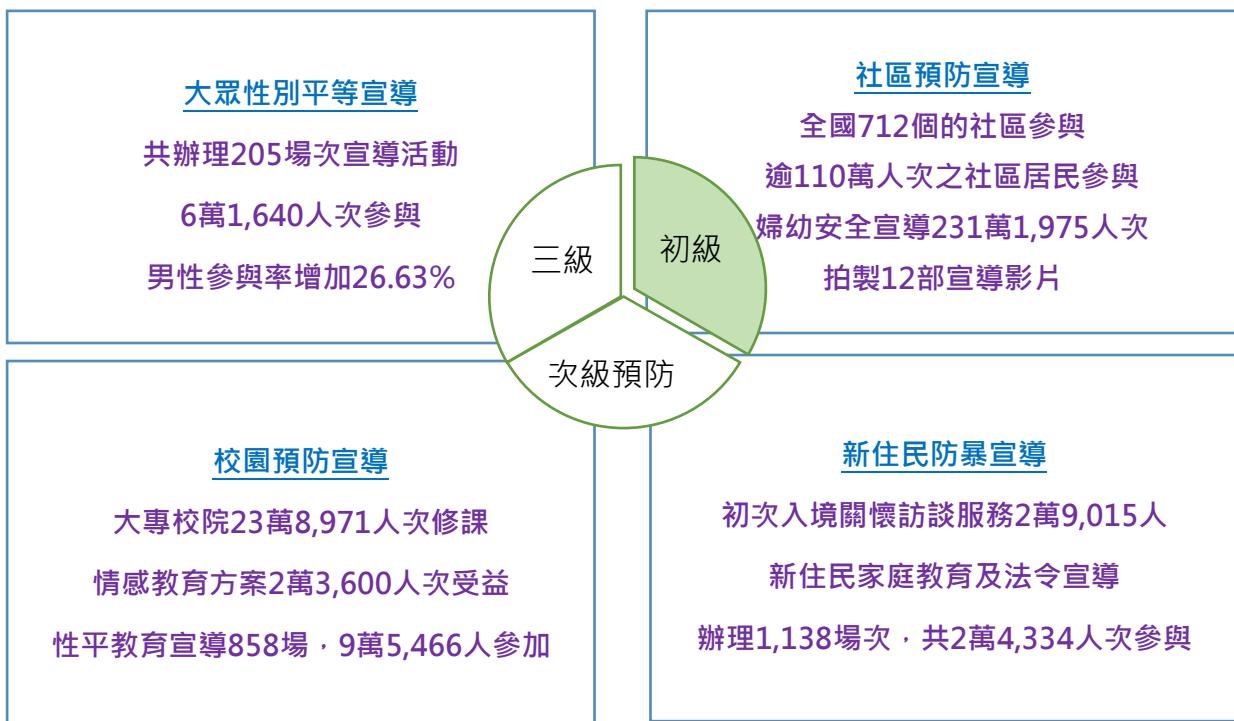
處遇個管社工訓練完成率
2020 年 Level 2 84.7%
2021年 Level 2 87.7%
2022 年 Level 2 97.1%
2023年 Level 2 100%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Level 1及Level 2訓練課程。Level 1課程，以介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服務策略及相關法規為主；Level 2課程，則包括：精神疾病與家庭暴力多元議題實務、家庭評估及處遇策略、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等議題及案例研討；2023年，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個案管理社工Level 2課程完訓率達100%。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

一、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服務

(一) 初級預防：倡議宣導全民防暴



1. 提升大眾性別意識

- ◆ 推動「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宣導」計畫
- ◆ 為提升性別意識，消除對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視，增加對國際婦女人權公約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認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訓練、宣導、師資培訓等。
- ◆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至2023年共辦理205場次，辦理場次較疫情前減少38.25%。6萬1,64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1萬9,087人次、女性4萬2,553人次。男性參與率較前期（1萬5,073人次）增加2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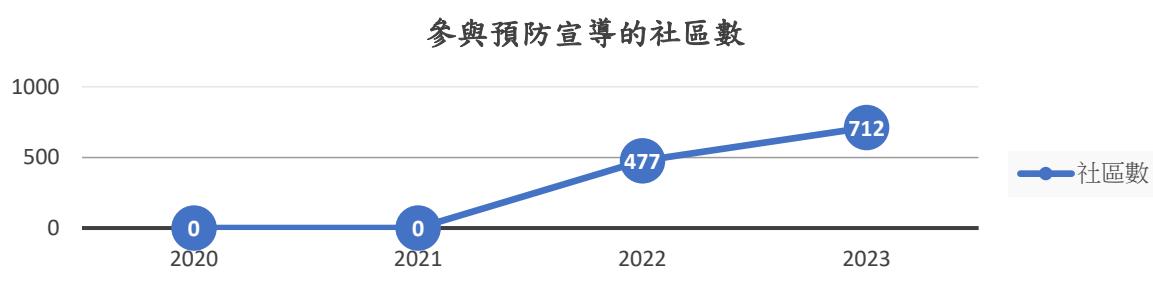
2. 加強社區民眾防暴意識

◆ 宣導民眾加強防範家庭暴力意識

各警察機關2020年至2023年執行婦幼安全宣導(含家庭暴力)工作，合計社區治安會議4,679場次、活動辦理(含校園宣導專題演講)1萬2,257場次、網路宣導4萬659則，共宣導231萬1,975人次，以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防止重大家暴案件發生。

◆ 「零暴力・零容忍」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推廣計畫

- ◆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的認識、消除傳統迷思、加強社區對通報及相關防暴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衛生福利部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 ◆ 因2020至2021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大型社區宣導活動，疫情後2022至2023年參與社區逐年增加，477個增加至712個，逾110萬人次參加預防宣導活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親密關係各種暴力型態中以精神暴力盛行率最高，為增進社會大眾之認識及因應並重視其隱形傷害，於2022年辦理「看見看不見的傷—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微電影徵件競賽」，共計61件投稿作品，並經網路平台進行網路人氣投票，及邀集相關影視領域專家及親密暴力防治實務專家組成專業評審團，評選出佳作以上之16部影片於同年舉行頒獎典禮。

◆ 2023年結合2022年「看見看不見的傷-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微電影徵件活動」獲獎影片及國內外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片計25部，籌辦「這是愛？還是傷害？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並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巡迴放映，觸及人數達27萬餘人次；另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預告宣導30秒短片「沒有驗傷單的心理創傷」於電視通路播映計80檔次，總觸及人次達442萬餘人次。希冀景象呼籲社會大眾認識、瞭解並重視精神暴力及其帶來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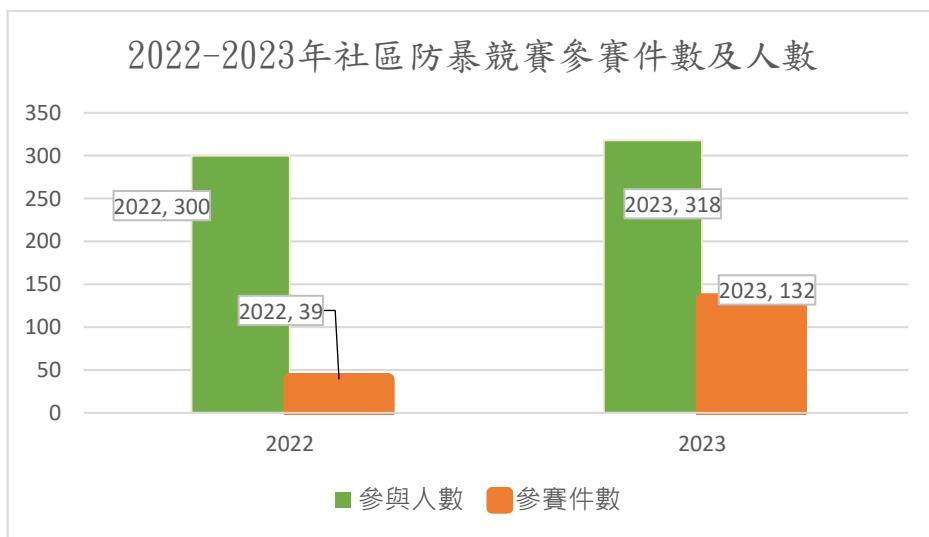
◆ 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

◆ 2018年辦理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2019年訂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範定社區防暴宣講師須完成初階、中階及高階等3階段培訓課程，經通過筆試、口試與實地宣講等考評者，可取得社區報宣講師證書。2020年至2023年計183人取得證書；2020年至2023年，計約4,300宣講場次，宣導受益人次計110萬人次。

◆ 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 為鼓勵社區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社區間之互動交流，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社區防暴競賽活動。

◆ 因2020至2021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自疫情後2022至2023年參與競賽之社區組織及人數逐年增加，2年累計171件、618人。參與族群與對象亦不斷擴增，包含離島、偏鄉、中高齡女性、男性、青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均加入防暴行列。



◆ 拍攝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

2020-2023年，衛生福利部共拍攝12支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敏感度，及早發掘社區中遭受家庭暴力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成人保護	兒少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人保護-照顧長輩，政府相挺(2020)• 親密關係-別讓最愛變成傷害(2022)• 老人保護-保護自己保護他人(2023)• 親密關係-沒有驗傷單的心理創傷(20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的一句話、影響孩子一輩子(2022)• 兒少保護正向教養系列短片-兒少知情創傷、新手爸媽、青少年、避免兒少看色情片(2022)• 3C 時代 父母要注意的事短片(2023)• 不當對待影響兒少未來發展(2023)• 兒虐風險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兒虐止息上及下篇、勇與通報，你我做起(2023)
社區初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防暴宣講師(2023)• 社區防暴做伙來(2023)• 宣講師的誕生(2023)	

3. 培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觀念

◆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性平資源中心，發展情感教育之教學課程、案例，並由各高中教師融入課程中，包括「人己關係與分際」、「健康情感管理」等相關課程。國民中小學依據教育部前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自2019年8月1日起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實施，課程主要概念包括「情緒管理」、「情

感的表達與溝通」及「情感關係與處理」等，學習主題包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以培養學生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020-2023年度計補助59個方案，計2萬3,600人次受益。

◆ **推動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

- ◆ 教育部於2017年函頒「校園親密關係事件處理實務手冊（含評估量表）」，提供高中以上學校運用；同年並訂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方案；2017年起每年透過辦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實務處理與輔導研習（大專2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場），課程內容含括情感教育及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諮商與性別暴力防治及校園安全計畫執行部分，2021年起並增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及跟蹤騷擾事件樣態之案例解析，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處理與輔導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知能。2020至2023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案件數計601件（大專455件、高中職107件、國中28件、國小11件）。
- ◆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包含情感教育、消除性別歧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活動形式包括案例研討會及短片、故事、閱讀或演講等宣導活動；2020-2023年共辦理858場，計9萬5,466人參加。另補助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討論及宣導消除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2020年-2023年期間於每週日下午3：05至4：00播出，每年製播52集。

4.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資訊**

- ◆ 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如編印「入國前輔導手冊」、「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建

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新住民人身安全資源、113保護專線及新住民身分權益法令等資訊。

- ◆ 2020-2023年，編制「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計印製1萬7,500本、摺頁印製3萬5,000張；「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計有293萬4,982瀏覽人次。

- ◆ **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方案**

新住民於入境後15日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服務站移民服務社工即與新住民進行訪談，提供人身安全資訊及相關權益。2020-2023年訪談人數2萬9,015人。

- ◆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

邀請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講授家庭互動、夫妻關係及人身安全等課程，穩健跨國婚姻家庭生活，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2020-2023年計辦理1,138場次，共2萬4,334人次參與。

5. 增進父母親職知能及正向教養

- ◆ **「0-2歲兒童親職教育學習網站-育兒親職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2年起建置運作「0-2歲兒童親職教育學習網站-育兒親職網」，內容含括「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及「生活照顧」及「雙(多)胞胎」5個主題數位及影音親職課程，供民眾學習及運用，以增加幼兒照顧者育兒知能，減少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或虐待。2020-2023年，每年均有35萬人次的點閱率。

- ◆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親職教育**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親職教育，各中心與學校（含幼兒園）、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福利機構以及民間團體等合作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讓家長瞭解親職角色的責任、學習正向教養的技巧。2020-2023年，累計辦理1萬8,104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6. 加強老人保護及權益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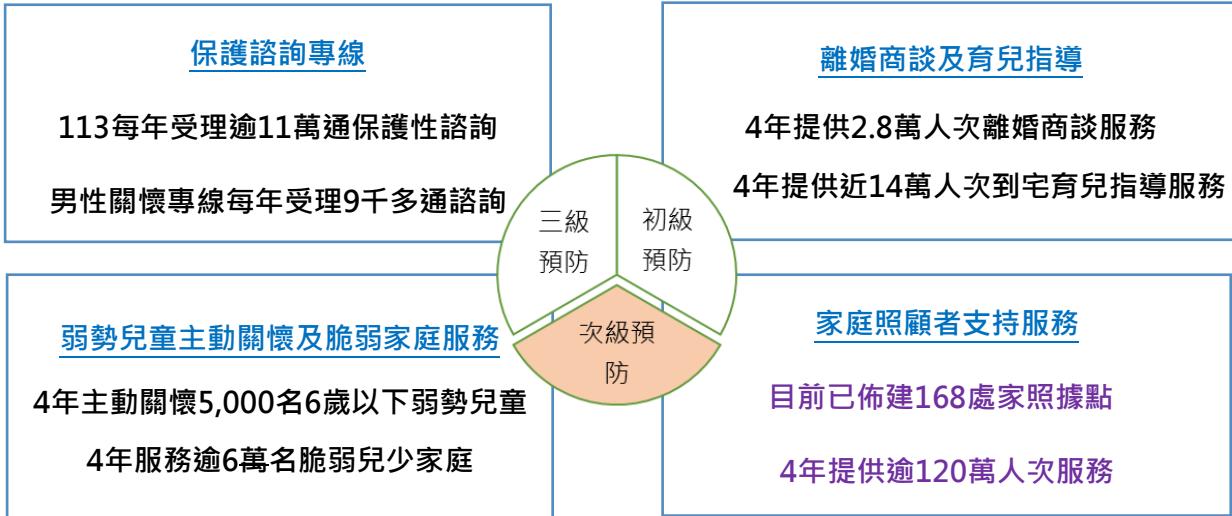
◆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老人保護議題之敏感度

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並建立初級預防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透過經費補助，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廣布4千餘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為老人社區初級預防服務重要場域，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老人保護知能，運用在地社區力量，強化老人保護工作。

◆ 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權益

為主動發覺老人福利機構內潛在的老人保護個案，維護住民長者之權益與照顧品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獨立倡導方案，經由培訓課程，培力倡導關懷人，並透過訪視及服務，讓機構內弱勢住民適時得到協助與關懷。2023年已推展至21個縣市，並培訓578位倡導關懷人，提供1,412位機構住民所需服務。

(二) 次級預防：降低家庭暴力發生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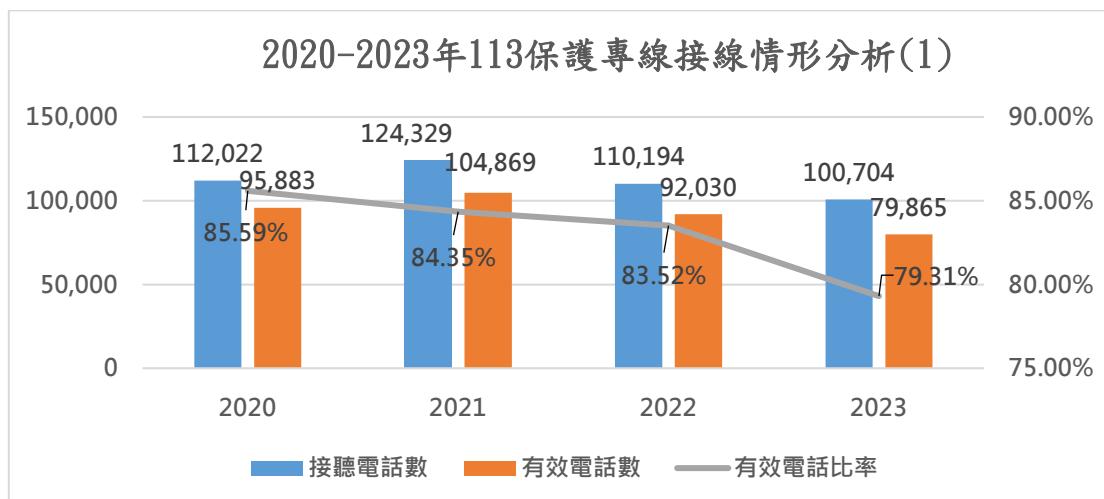


1. 保護諮詢專線

◆ 113保護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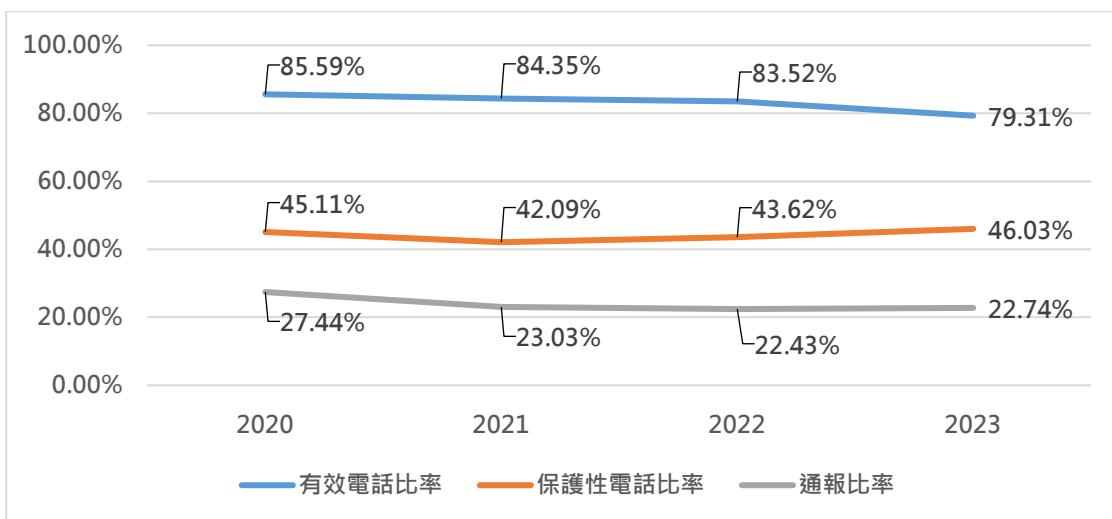
- ◆ 2001年設立113保護專線，並於2007年全國統一集中接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之諮詢、通報、緊急救援等服務。

2020-2023年，113保護專線每年接聽電話數平均為11萬1,000通；有效電話平均9萬3,000通，其中保護性諮詢案件約4萬1,000通，占44.09%。另113專線具緊急救援功能，其緊急聯繫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出勤處理，平均每年執行3,900次，並以緊急聯繫警政為大宗，約占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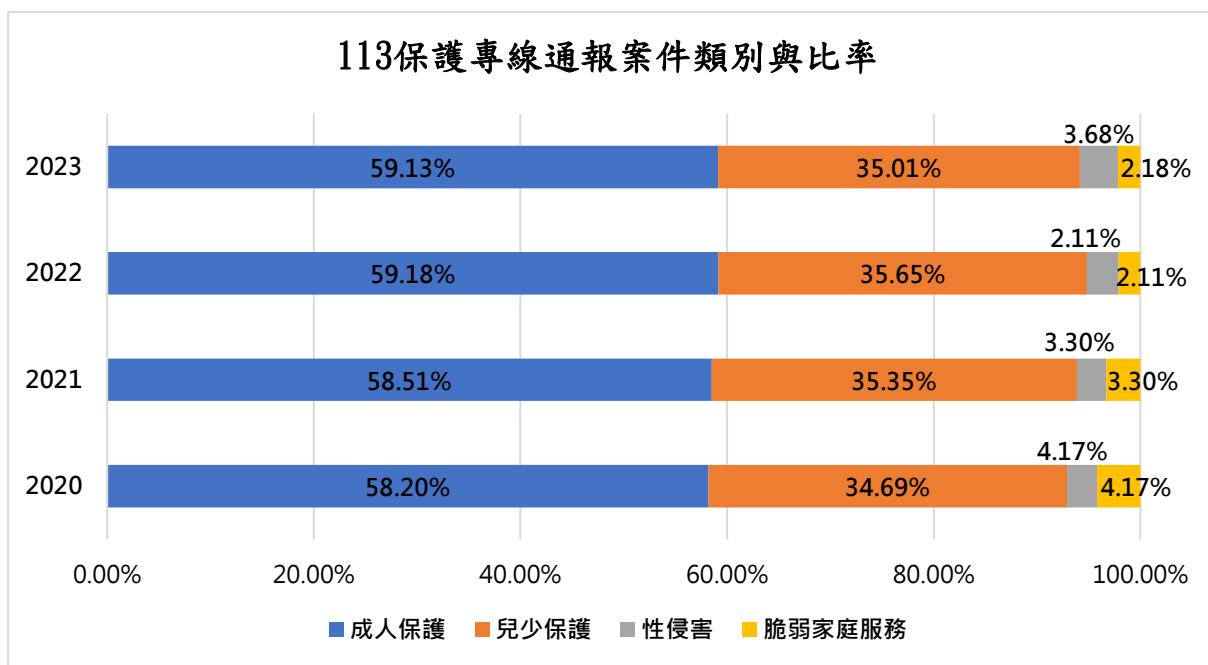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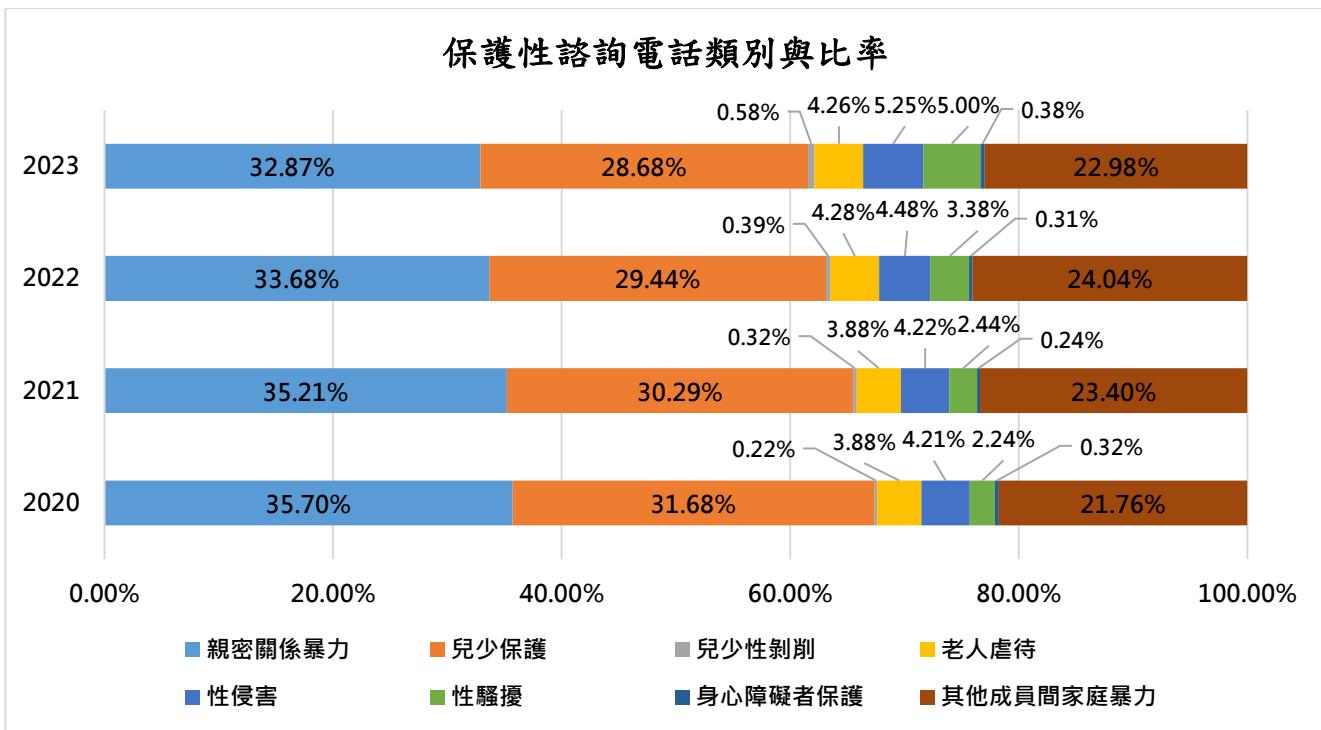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20-2023年113保護專線接線情形分析(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保護性諮詢電話中，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多，平均占34.37%；其次是兒少保護案件，占30%；老人虐待占4.08%。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及兒少保護案件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以來電者性別來看，男性來電者所占比率從2020年38.56%提升至2023年39.08%，女性從53.82%提升至55.73%，顯見女性求助者仍占多數，但男性求助者有漸增之趨勢。
- ◆ 進一步分析通報件次，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為多，平均占58.70%；其他依次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占35.16%，性侵害案件通報占3.09%，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占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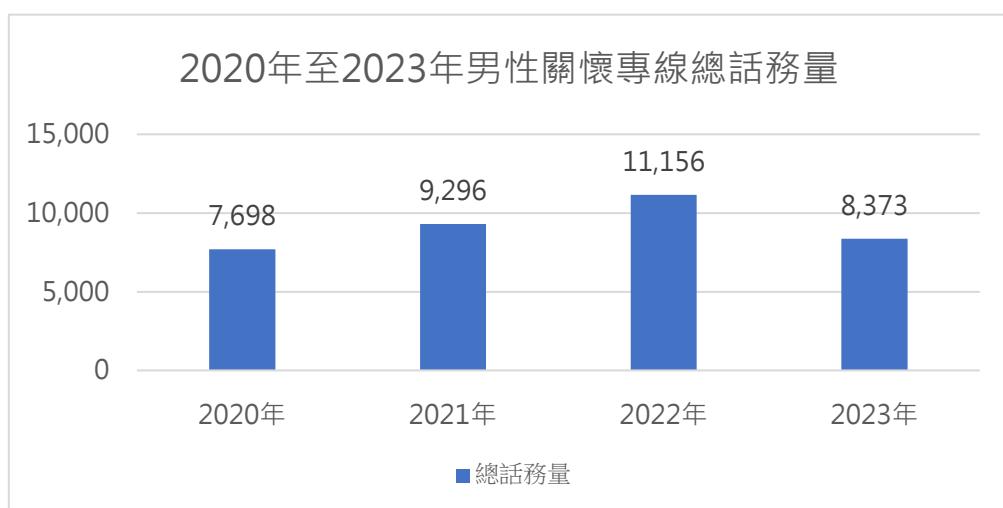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113提供聽語障人士簡訊及網路對談服務，並針對外籍人士提供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等6國語言通譯服務。2020-2023年，聽語障者的簡訊服務人次計570人次；網路服務3,957人次；通譯服務390人次，英語居多(57.44%)，其次是越語(14.87%)、再其次是日語(14.1%)，其中通報保護性案件34件；網路服務3,957人次，其中通報保護性案件1,188件；通譯服務總計390人次，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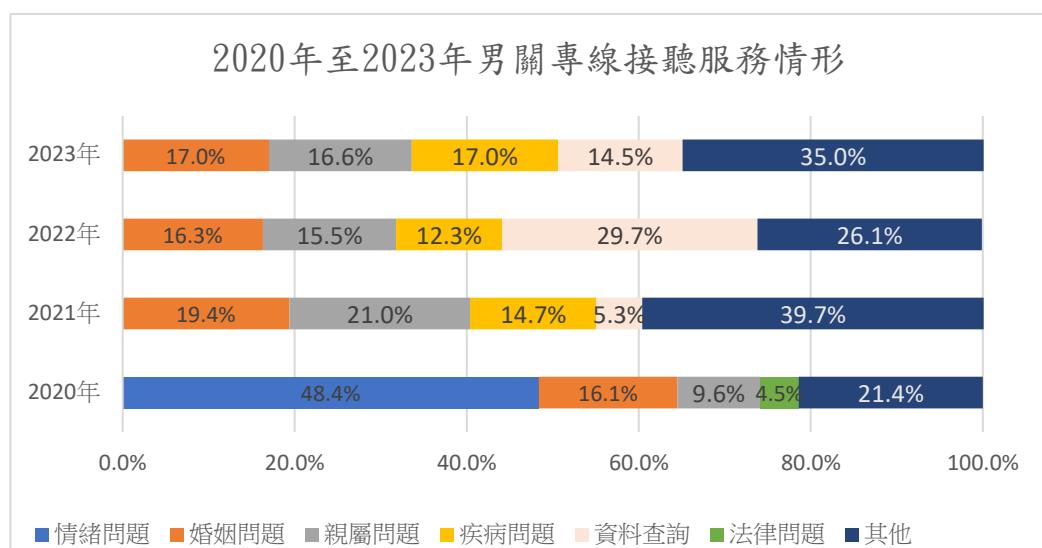
保護性諮詢電話占74.36%，並通報保護性案件共213件次，進一步統計以英語居多(57.44%)，其次是越語(14.87%)、再其次是日語(14.1%)。

◆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 ◆ 2004年設立男性關懷專線，協助有家庭暴力、家庭關係困擾之男性，學習正向的關係互動模式，處理和面對家庭與人際問題。
- ◆ 2020年至2023年，每年受理約9,100通諮詢電話，深談服務約603人次；諮詢議題，以夫妻議題（16.3%）最高，其次依序為家庭成員議題（14.8%）、情緒議題（1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 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04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2020年訂定「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2021年修正為「推動社區家式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同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
- ◆ 2023年計20縣市與24個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機制，2個縣市運用內部資源提供服務，計服務2,002個家庭，5,036人，2萬8,217人次。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到宅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
- ◆ 2020–2023年共服務1萬4,898個家庭，1萬7,258名兒童受益，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13萬9,463人次；辦理1,911場家長知能方案，計6萬8,455人次參與。

4.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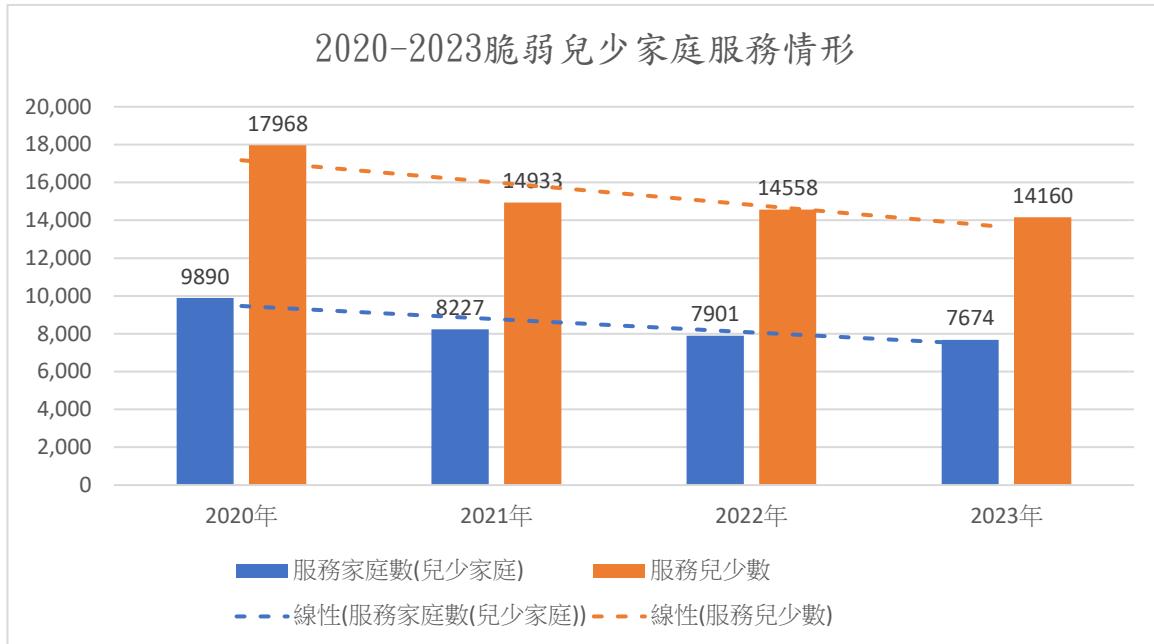
- ◆ 為避免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之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發生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09年辦理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由戶政、社政、衛政、警政及學校體系主動追蹤輔導，以發掘處於不利情境之6歲以下兒童。2020–2023年，共計關懷訪視5,183名兒童。

5. 脆弱家庭服務方案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05年起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2018年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為脆弱家庭服務方案），透過主動篩檢發現處於不利情境、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

年，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團體方案等預防性服務，做為兒少保護前端預防工作。

- ◆ 2020-2023年，計服務6萬1,619名兒少。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後，高度脆弱家庭所占比率自24.2%降至12.3%，中度脆弱家庭所占比率自17.66%降至8.3%，家庭脆弱性已顯著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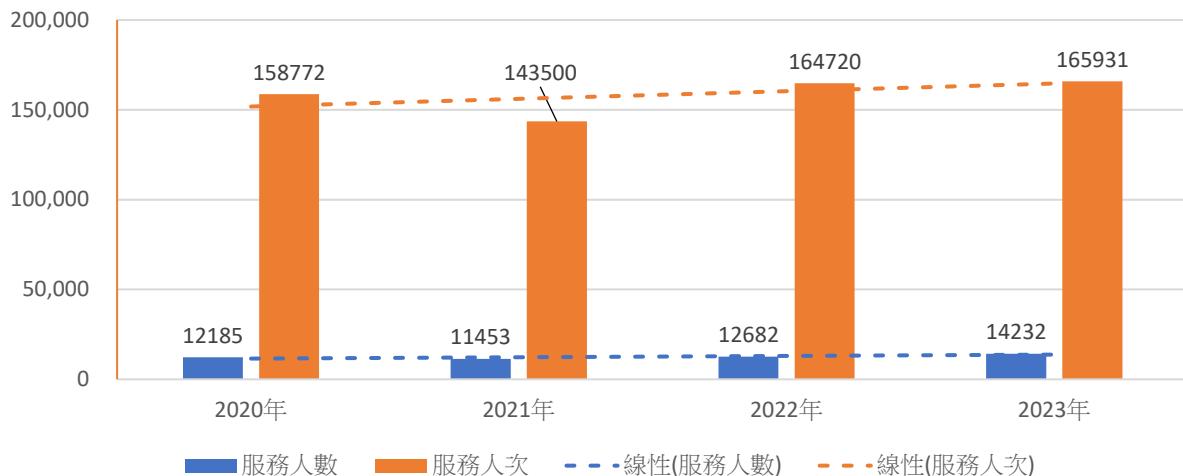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6.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訓練與研習等各項支持性服務，以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負荷，降低家庭暴力的風險。2020-2023年共提供5萬552人，63萬2,923人次服務。

2020-2023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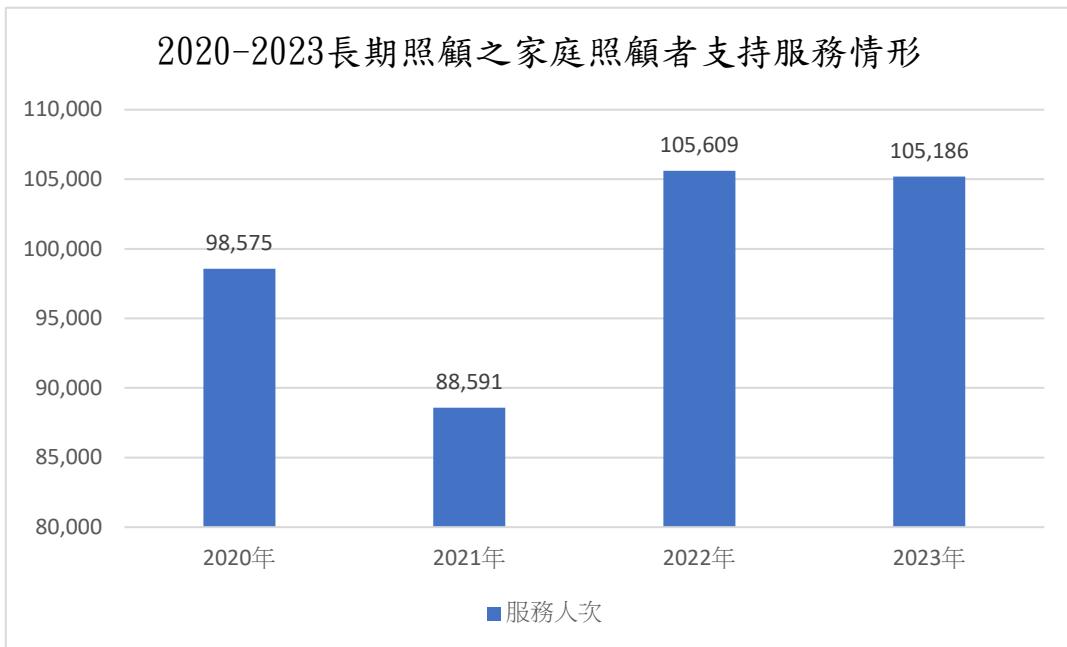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201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至2023年已成立45處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休閒紓壓課程、支持性團體、提供臨時性替代服務、連結專業支持服務、電訪及家訪等，2020-2023年共提供17萬958人次服務。

■ 長期照顧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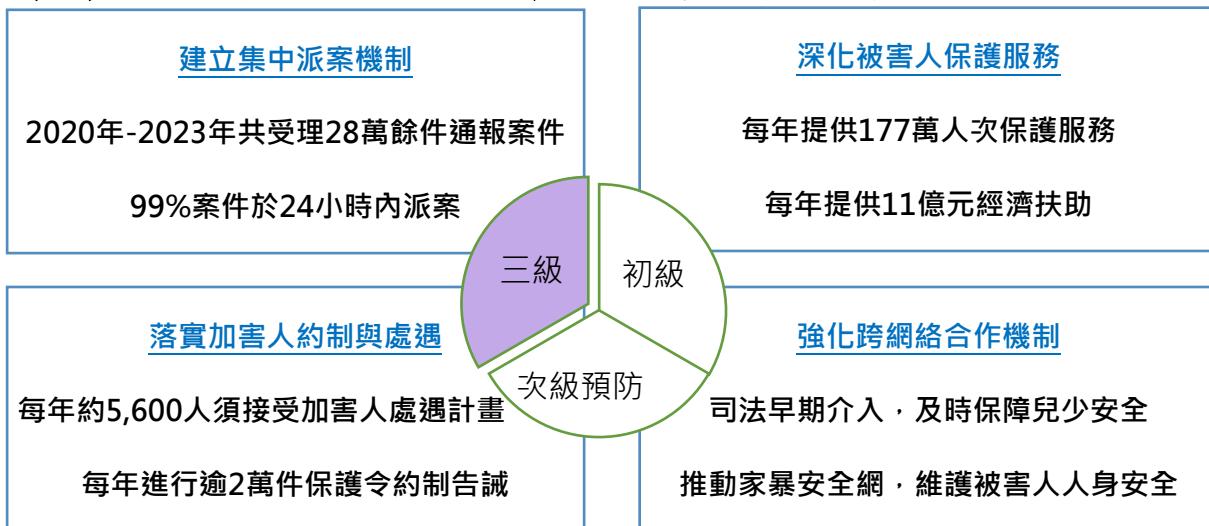
- ◆ 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自2018年起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積極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並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至2023年已成立123處據點，22縣市均有布建，服務內容涵蓋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等項目。另委託設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0800-507272)，由社工人員提供諮詢並進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依據進線者(民眾、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或專業人員)之需求提供諮詢、情緒支持等服務，或轉介至各縣市據點提供服務。2020-2023年共提供39萬7,961人次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2021年受疫情影響，家照據點活動減少，故服務人次降低。

(三) 三級預防：深化救援服務、強化再犯預防、健全保護網絡



1. 周延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

- 近年隨著資通訊科技之發達，部分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散布被害人之性影像，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為因應是類新興議題及強化被害人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2023年112年12月6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共計修正21條，除周延民事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童年遭受家庭暴力者之保護措施，及擴大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範圍外，並增訂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之相關保護措施，俾完善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與保護之最後一塊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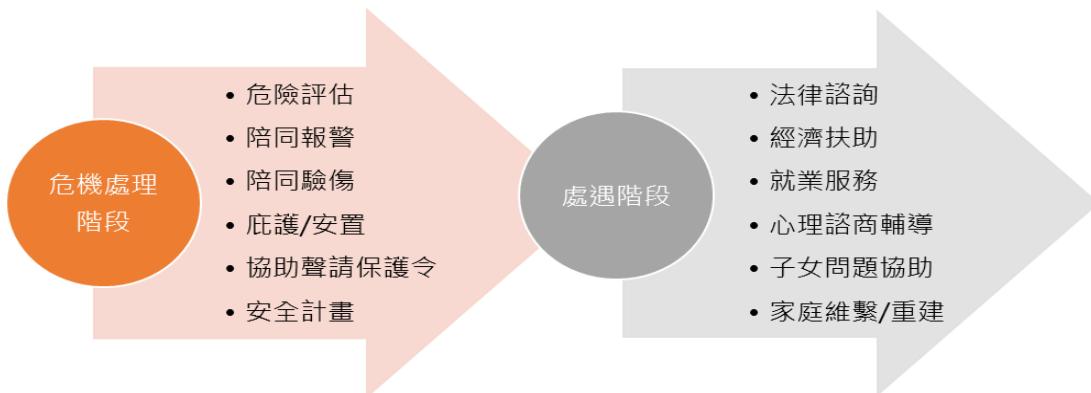
2. 集中派案機制

- 為提升服務提供之有效性及效率，2018年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集中派案中心，並自2019年起統一受理所有疑似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透過一致性篩案標準，妥適評估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迅速地將案件分流至合宜之受理單位。
- 2020年至2023年各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28萬4,129件次、29萬303件次、30萬7,903件次、35萬2,362件次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平均每

年99%案件於時限內完成派案，並篩除22%錯誤、重複通報案件，明顯提升分案分流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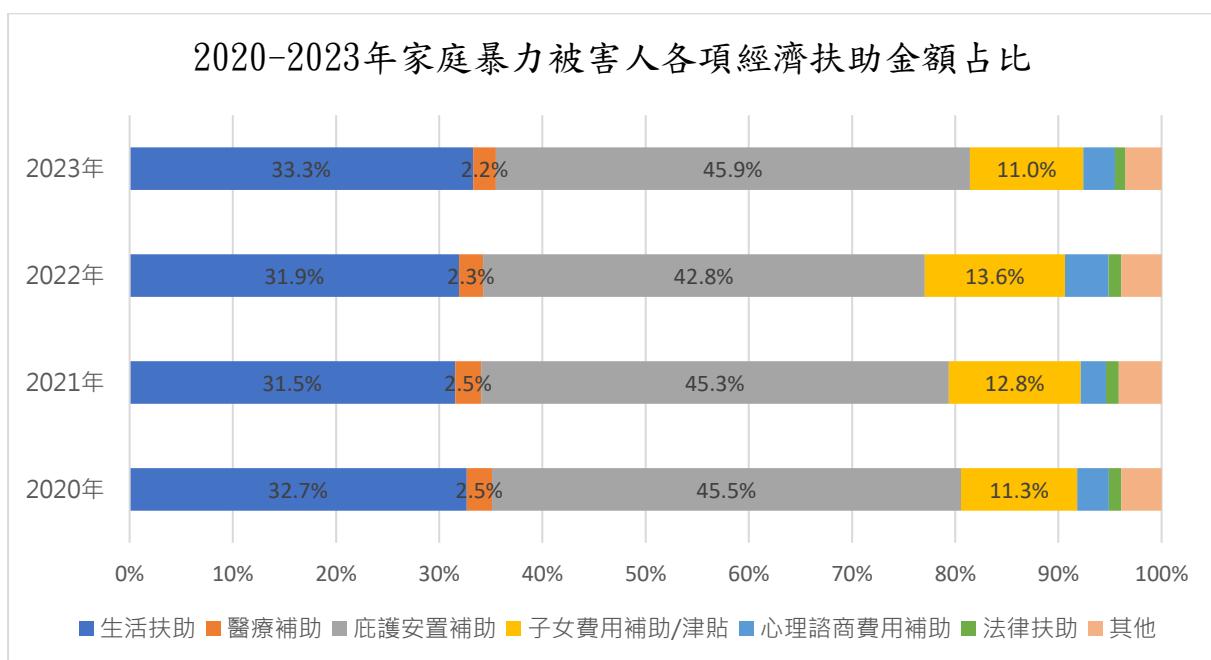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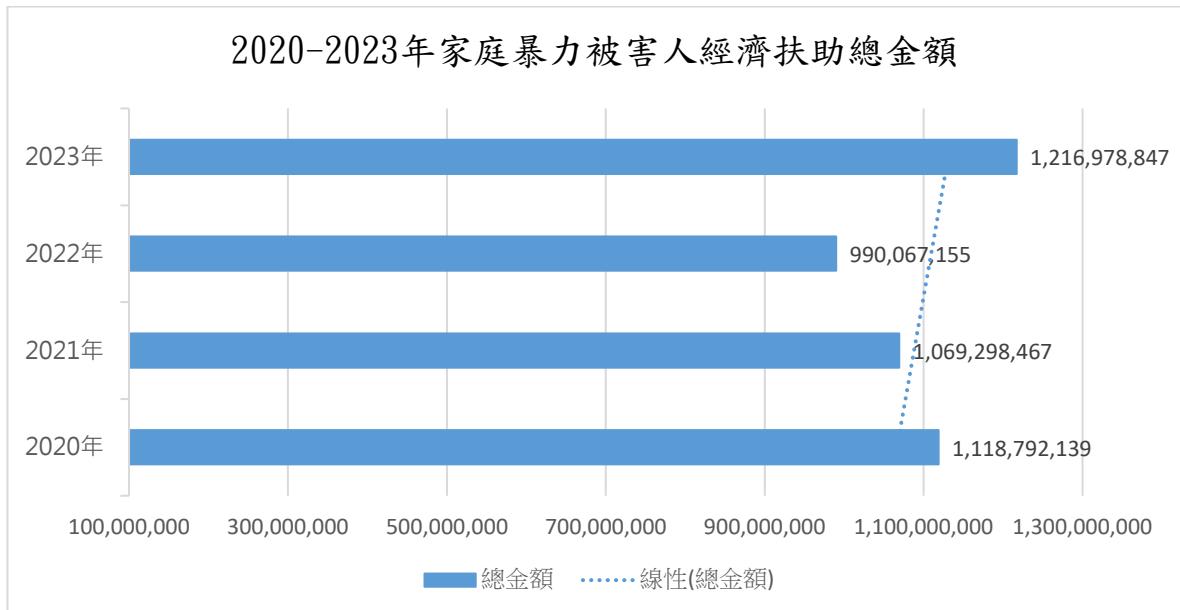
- 2021年頒訂、迄今多次修正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以定明集中派案窗口受理通報案件後的初篩、通知業管機關、派案原則及時限。

3. 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並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安置、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並協助其逐漸從暴力創傷中復原自立。
- 被害人保護扶助情形
 - ◆ 2020-202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每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達177萬5,961人次，服務項目除社工定期提供之諮詢協談服務外，以法律服務為多，約6萬908人次，其次為經濟扶助及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分別為2萬9,221人次及2萬5,013人次。
 - ◆ 2020-202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每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金額近11億元，且扶助總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以2023年最高，達到12億1,698萬元。每年平均扶助金額以庇護／安置服務補

助為最高，約19.8億元；其次依序為生活費扶助14.2億元、子女相關費用補助、津貼（含生活、教育、托育費用）5.3億元、心理治療諮詢費用1.4億元、醫療補助費用1億元及法律扶助5,117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成人保護服務：強化危險評估機制、落實緊急救援、深化復原服務

■ 強化危險評估機制

◆ 親密關係暴力

- 為及早辨識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衛生福利部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簡稱 TIPVDA1.0)，並於2011年起由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據以進行危險評估。為精進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準確度及符合一線責任通報人員實務需求，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視原TIPVDA1.0內容，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2.0」(簡稱 TIPVDA2.0)及「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2.0」(簡稱 TIPVDA2.0通報版)，並於2023年起全面施行。
- 2020-2023年全國警政、衛生醫療及社政單位等責任通報人員實施TIPVDA之比率平均達96.97%，2023年TIPVDA2.0施行後，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再次進行TIPVDA2.0之案件占整體之98.10%，有利通報後之危機處遇與風險管理。

◆ 老人保護

- 發展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計畫：為協助醫事人員、警政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長照服務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及早發現潛在老人疏忽個案，適時轉介適當之服務體系或通報由公權力介入處理，衛生福利部2021-2023年發展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並於2023年辦理6場次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計有長期照顧服務、醫事及社工人員329人次完訓，另於2023年9月將本疏忽工具操作指引及教材放置衛生福利部官網供責任通報人員參考運用。
- 建構老人保護 AI 風險預警模型：為輔助老人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於受理案件時評估案件之風險情況，衛生福利部於2019-2020年運用AI 機器學習技術，建構老人保護案件風險預警模型(以下稱本模型)，初步以「再開案，但情況更糟」、「再開案」、「開案」建立3個風險等級，以紅燈、黃燈、灰燈等3種提示燈號顯示，並於

2020年11月9日正式於保護資訊系統上線。另為強化本模型預測準確度，於2021年12月15日將介接資料「精神照護列管等級」及「自殺列管」納入本模型。

■ 落實緊急救援服務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服務

2020-2023年經評估為高度致命風險之案件，分別為4,717件、4,406件、4,135件及6,367件，占整體親密關係通報案件8.56%、7.90%、7.09%及7.82%。針對高致命風險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啟動強力安全服務，包括：社政單位對被害人提供強力安全計畫，如協助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提供或連結庇護安置等；警政單位對相對人進行約制告誡；衛生醫療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及司法單位採取預防性羈押、核發民事保護令等措施；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

◆ 庇護服務

至2023年計有21個縣市設置27項緊急庇護服務，床位數計341床。2020年至2023年，每年平均緊急短期庇護處所被害人服務計8,338人次，隨行子女計708人次。

◆ 陪同報案、偵訊、提供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及陪同出庭服務

2020-2023年，社政單位每年平均提供成年家庭暴力被害人陪同報案、偵訊服務計879人次；提供驗傷診療計5,433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4,570人次，陪同出庭計8,789人次。另2020-2023年警政單位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平均每年2萬1,058件。

■ 深化復原服務

◆ 法律扶助

➤ 司法保護對受暴被害人的安全至關重要，法律服務主要由律師或社工提供家庭暴力、保護令及相關的民刑事法律諮詢，讓被害人了解法律對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自由、人權的保護。

➤ 在法律服務層面，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均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2020-2023年平均每年提供逾6萬人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19個地方法院均設有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於法院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福利資源轉介及個案服務等。2020-2023年平均每年提供3萬9,846人次。

◆ 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

➤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安全、穩定之環境中逐步復原自立，衛生福利部自2018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中長期庇護服務，以因應不同復原階段之家暴被害人居住需求。

➤ 至2023年，全國共有12個縣市設置20處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可提供104戶居住服務，2020年至2023年，每年平均提供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被害人及其隨行子女計9,671人次，透過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活動、托育服務、律師諮詢、通譯服務、租屋補助、經濟補助、就業輔導及醫療服務等，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並具備獨立自主、自立生活之能力。

◆ 就業服務

➤ 2020-2023年，勞動部共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登記3,527人次，推介就業2,294人次，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為1,267人，其中1,215人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提供失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130人、多元開發就業方案服務69人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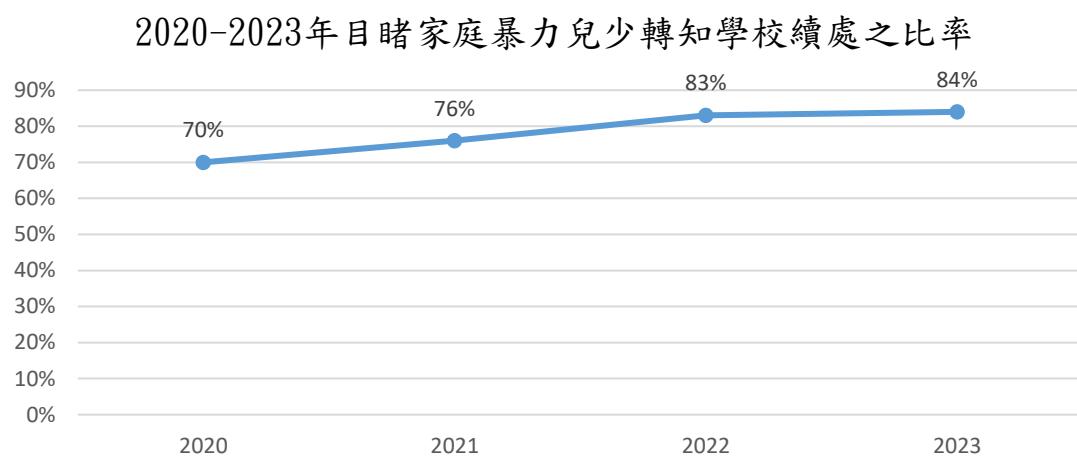
➤ 另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自立，衛生福利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服務方案」，並將就業自立服務納入該方案中，以協助被害人就業自立，

⁸ 2015年6月就業服務法第24條修正通過，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登記後，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參加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服務

2020-2023年提供就業自立服務計3萬9,092人次，平均每年9,773人次。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專業人員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針對在學階段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社工須知會學校，由學校依三級輔導機制進行評估與輔導。2020-2023年，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學校續處之比率逐年上升，至2023年已達8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除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之19個縣市均有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方案，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專責社工提供孩子及家庭所需服務。至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則由成人保護社工以家庭為中心，同時協助被害人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為例，平均每年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2萬5,013服務人次。

◆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 另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推動，逐步把保護服務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自2022年起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以家

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方案，期以培力民間單位發展多元服務模式及專精深化的中長期服務，並培植民間單位發展創新、多元工作模式，擴大公私協力效能。

- 2020-2023年，共14個縣市政府結合34個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性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及諮商輔導等方式，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多元、有效、深化且可近性高之中長期處遇服務，並提供如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聲請保護令、經濟扶助、就業支持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等，4年服務逾60萬餘人次。為有效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及深度，衛生福利部業於2022及2023年針對專業人員透過專業團體進行主題式分享及研討之形式辦理以家庭為中心研討會及服務觀摩會，以促進各網絡間横向交流學習之機會，並強化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服務理念及品質，建立合作共識及有效服務模式。

◆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發展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之專精與深化服務，衛生福利部自2022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包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家庭責任與關係協談、家庭關係修復等；並透過辦理主題式支持團體，如被害人自我充權、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老年生活照顧與財務規劃等，提升被害人自我效能或生活適應之能力。2020至2023年衛生福利部補助10個縣市政府結合12個團體辦理本方案，共計服務7,527名中低風險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並辦理399場次團體活動、教育訓練、主題講座及巡迴宣導，服務受益逾8萬7千人次。

◆ 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

- 為善用社區鄰里較能密切接觸老人及建立關係的特性，增進受通報老人與社區之連結和保護因子，衛生福利部自2022年起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運用社區在地人力，提供經評估為低風險個案及其家庭訪視關懷服務，以充權老人、強化老人社區支持、增進服務使用意願，達延伸保護服務觸角之效。2023年計有14個縣市政府辦理，辦理超過50場次教育訓練、個別或團體督導，培訓286名關懷訪視人力，並提供300件低風險老人保護案件關懷訪視服務。

◆ 多元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

- 2020-2023年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共補助4,091萬4,590元，除個案管理及經濟協助(如緊急生活費、醫療費、房租補助及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外，提供被害人及相對人團體輔導、關係修復服務、家族關係促進活動等服務，促進新住民被害人的安全及改善家庭關係。
- 2020-2023年有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共補助2,628萬8,682元，除提供個案服務及團體活動外，由家庭暴力防治社工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如屏東縣），或於原鄉部落駐點服務（如台中市），開發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多元文化視野，並辦理原住民網絡共識營或網絡會議，以整合案家服務資源。
- 2020-2023年有3個長期投入同志議題之民間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同志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共補助1,084萬6,899元，除提供個案服務、團體活動、經濟協助、多元諮詢管道（電話、郵件、LINE、駐點諮詢）、轉介心理諮商外，並辦理多元性別親密暴力暨數位性別暴力實務論壇、多元性別敏感度訓練實務工作坊

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人員對同志服務之相關知能，及產出多元性別者社工實務手冊及實務筆記，發展台灣本土身分認同輪，彙整實務經驗供專業人員反思。

(2) 兒少保護被害人服務：落實緊急救援及安全評估、深化保護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各項協助外，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針對通報案件進行調查評估，必要時需依法進行緊急安置；針對列為保護個案者，並訂定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期逐步改善家庭功能，俾使兒少能在家中獲得妥適照顧。

■緊急救援、落實安全評估

- ◆ 為有效回應各類兒少通報案件，訂定分級分類處理時效及時間，針對緊急及危險案件，應指派人員處理，至遲不超過24小時，2020至2023年共計12,922件，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訪視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2020年至2023年共計74件。
- ◆ 針對兒少保護事件，應用「結構化決策模式」(SDM)安全評估工具(SA)進行兒少安全評估，及使用風險評估工具(RA)評估兒少家庭的風險，以輔助社工進行家外安置、提供後續處遇及處遇服務頻率之決策，2020年2萬5,227件、2021年2萬4,521件、2022年2萬1萬1,958件、2023年2萬6,559件，完成率為100%。運用安全評估工具，經評估有計畫才安全8%，減少非必要之家外安置；另運用風險評估工具，評估高風險10%、中風險37%、低風險53%，進而掌握家庭風險與處遇密度。

■深化保護服務

◆家庭維繫及家庭重建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提供關懷訪視、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身心創傷復原、連結福利及網絡資源等相關服務。

- 家庭處遇服務依照兒少安置情形分為「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家庭維繫服務」指經評估兒少合適留在家中受照顧者，但需持續提升家庭功能，以確保兒少受照顧情形；「家庭重整服務」指經評估兒少不適合留在家中，需進行家外安置確保安全，並持續恢復原生家庭功能，以利未來提供兒少妥適照顧。2020-2023年，共服務約10萬件兒少保護案件，平均每年約服務2萬5千件，其中「家庭維繫服務」占80%，「家庭重整服務」占20%。
- 另自2022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依照個別家庭與兒少需求，提供兒保家庭就醫、就學、生活環境改善、關係陪伴、照顧服務、喘息、物資等個別化、多元性服務資源與支持，2022-2023年計服務近4,876個家庭、9,856名個案，共補助約3,043萬5,932元。

◆ 親屬安置服務

- 為降低兒少保護個案於家外安置的不適應與依附關係創傷，我國積極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2020-2023年計提供746名兒少親屬安置服務追蹤輔導服務。
- 為符合兒少之最佳利益及親屬收養，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佈建親屬安置資源，並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親屬安置納入重點補助項目中，鼓勵公私協力發展多元親屬支持、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服務，2022-2023年，共計召開親屬會議次數為442次、媒合親屬安置件次為196件、服務家戶數為456戶，服務個案人數達5,548人次(包含多元化服務)。

◆ 親職教育輔導

- 親職教育係協助家長提升親職功能，改善兒少處境之兒少保護處遇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又分為「一般性親職教育」與具裁罰性質之「強制性親職教育」。
- 2020-2023年，計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1萬669件次，「一般性親職教育」服務4萬8,013件次。另衛生福利部自2022年起補

助各地方政府發展6歲以下兒少保護家庭密集式到宅服務，引入到宅親職引導員協助兒少保護家庭建立正向親職與依附關係，阻斷兒虐情事再度發生；2022-2023年，共補助39案，補助金額為2,784萬5,294元，共服務1,235個家庭、1,996名個案。

◆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兒少保護醫療小組

- 為提升兒少保護個案驗傷診斷的專業性與介入處遇的實證基礎，衛生福利部自2018年起補助全國7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中心，至2023年擴大補助至11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受虐兒少相關傷勢研判及診療復原等服務。2020至2023年，共服務7,744人次(驗傷診療3,541人次，身心治療4,203人次)。
- 2014年起，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醫療機構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小組，並列為醫院輔導考核項目；至2023年，共80家醫療機構已經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小組⁹。

⁹ 醫療機構成立兒少保護小組名單，請參閱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

4. 加害人約制、輔導與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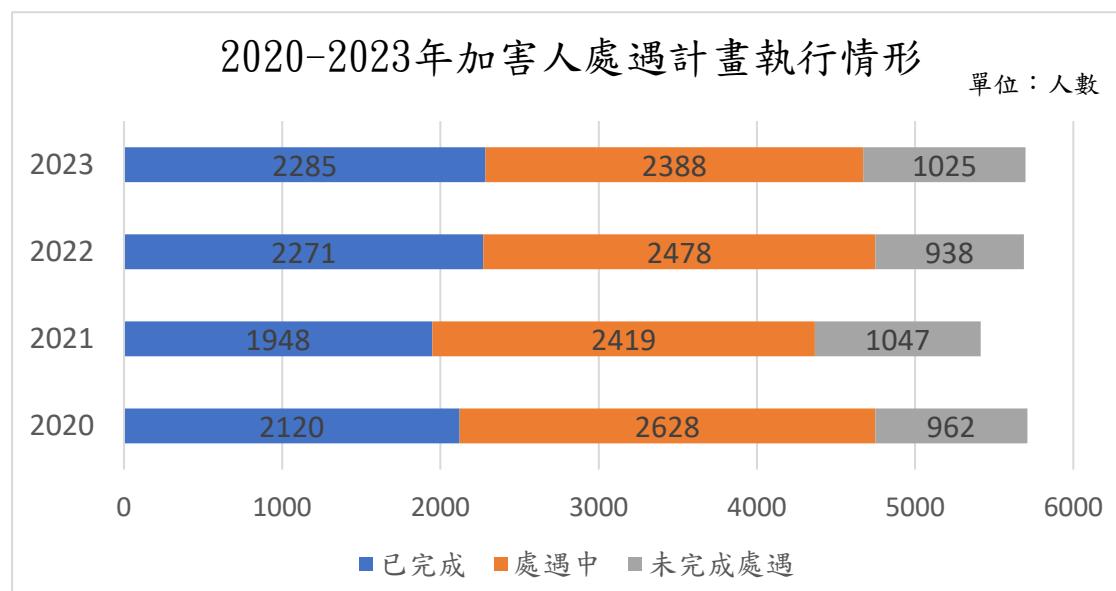
(1) 警政單位查訪及約制告誡

- 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原則上每3個月警勤區員警需查訪一次，但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相對人，其所涉案件情節輕微，經分局核准後，得免實施查訪。執行保護令由接獲保護令之警察分局主辦，2020-2023年，警政單位執行保護令平均每年2萬3,676件。
- 接獲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除拘束通知，警政單位即加強被害人所在地之巡護工作，並另派員或以電話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加強防範及注意自身安全，2020-2023年平均每年執行1,640次。

(2) 加害人處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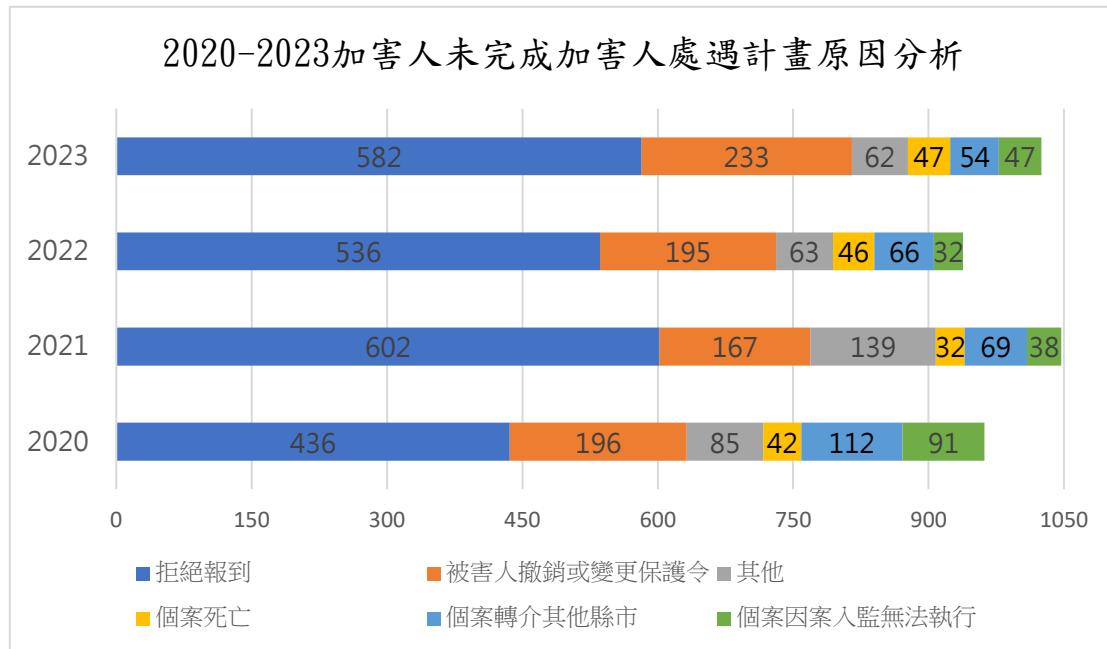
■ 民事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

- ◆ 2023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保護令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法院得依聲請核發內容包括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以及早使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期可減少家暴事件之再發生。2020年至2023年，平均每年應執行處遇計畫5,627人，其中38.3%完成處遇計畫，44.0%處遇中，17.7%未完成處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 2020-2023年，未完成處遇個案之結案原因，以個案拒絕報到(54.3%)居多，其次是被害人撤銷保護令或變更款項(19.9%)、轉介外縣市處遇(7.6%)。平均每年678人因未完成處遇計畫而遭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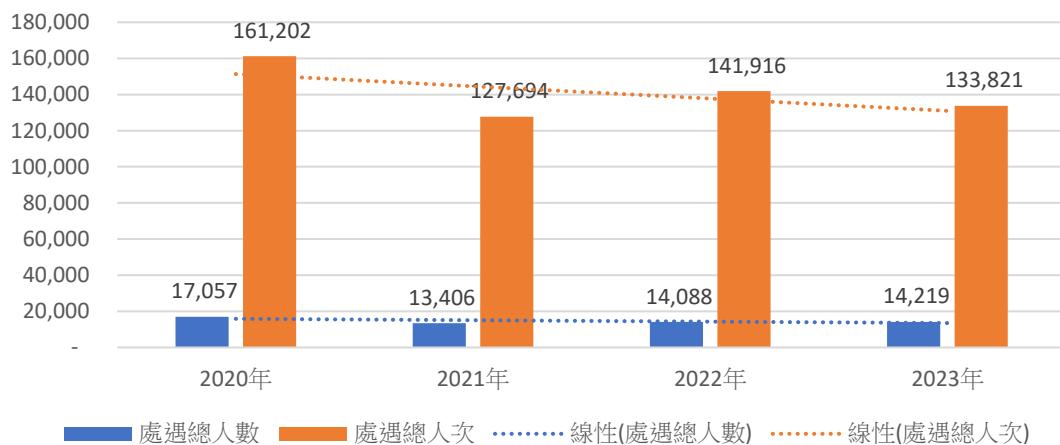


■ 獄中加害人處遇計畫

-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爰法務部訂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妥為矯正輔導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
- ◆ 獄中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對象經調查分類結果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指定機關應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實施精神、戒癮等治療，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實施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心理等輔導課程，並加強日常生活

活輔導。2020-2023年，獄中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總人數計5萬8,770人，處遇總人次達56萬4,633人次¹⁰。

2020-2023年獄中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 相對人輔導服務

-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及「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 ◆ 除透過民事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協助加害人改善自身暴力行為，衛生福利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相對人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保護令相關規定，並連結相對人所需資源，協助相對人減少暴力行為，改使用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狀況。
 - ◆ 2020至2023年，衛生福利部平均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32個方案，補助金額平均每年約4,180萬元。
- 由心理衛生社工協助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病或自殺企圖之家庭暴力相對人

¹⁰ 查2016-2019年之執行人數僅計算臺北監獄部分，經校正後，2016-2019年全矯正機關獄中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總人數計7萬2,657人，處遇總人次達57萬0,262人次（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資訊系統與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串接，勾稽雙方系統共同在案者，以提供相對人個案關懷及多元需求評估與處遇。2020年至2023年，派案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個案逐年上升，服務涵蓋率自86.2%上升至97.7%。
- ◆ 為及早介入關懷暴力高風險個案，預防保護性案件發生，2021年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勾稽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及自殺通報系統，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中，合併精神病或自殺企圖者，由心理衛生社工進行訪視，並由保護性社工及心理衛生社工進行共案共管，透過網絡合作機制，有效改善案家暴力風險。

5.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1) 成人家庭暴力服務

■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 衛生福利部自2011年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針對經評估為高度致命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立即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每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輔導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案家風險因子，並討論安全策略，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近年並納入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之案件。
- ◆ 2020-2023年全國平均每年召開540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1萬854件次，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平均每年1萬709件次，占98.67%；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計145件次。
- ◆ 在強力刑事司法作為方面，2020年至2023年高危機個案聲請保護令件數計1萬3,778件，占整體討論案件數56.76%；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情事計5,698件，經警方逮捕拘提移送者計1,437件；其中檢察官聲請羈押442件，檢察官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附條件命令者計153件；及法官准予羈押396件，法官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附條件命令者計35件。

■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與法院平均每年召開146場聯繫會議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順利地完成司法程序，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於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共設置19處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為加強與法院合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定期與法院召開聯繫會議，2020-2023年，平均每年辦理126場法院聯繫會議，增進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與法官、法院其他行政單位的合作。

■ 每年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皆依老人福利法第44條規定於轄內召開老人保護業務聯繫會議，以建立在地老人保護服務體系，另衛生福利部於2020-2023年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議，針對（1）無國、戶籍老人保護個案跨轄分工原則、老人保護個案出監轉銜機制等跨縣市通案性處理原則；（2）重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案件策進作為、家庭暴力案件合併自閉症議題之服務資源及處遇介入等處遇精進研議；（3）老人福利法第41條修法後流程建置與執行疑義；及（4）督請地方政府積極開發轄內資源，如保護安置床位佈建、後續追蹤服務等進行討論，俾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識與政策參據。

（2）兒少保護服務

■ 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

- ◆ 為促進兒少保護網絡間資源與資訊共享，並建立處遇共識，以減少兒虐發生，衛生福利部自2019年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高度受虐風險兒少、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等案件，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跨網絡會議討論策略並追蹤改善狀況。
- ◆ 至2019年，全國22縣市政府已完成擬定轄內「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召開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2019年10月至2023年召開591場次定期討論會議，討論2,718案高風險再通報家庭維繫之個案，61%的案件透過網絡合作已解除列管。

■ 司法早期介入合作流程

- ◆ 為及時保障兒少安全，201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6項、第54條第4項與第64條第5項修正通過，規定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俾利檢警盡速介入調查。
- ◆ 衛生福利部自2019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合作流程」，遇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則及時啟動醫療、檢警、社政等跨網絡溝通協調與合作機制。2020年至2023年進入前開流程之案件數為71件、82件、81件、82件，列入刑案偵辦之案件數為63件、76件、80件、77件，列入刑案偵辦比率高達9成。

6. 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檢討機制

(1) 成人保護服務

- 為增進家庭暴力防治效能，降低被害人及其家屬致死風險，衛生福利部自2009年實施「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透過定期召開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檢討會議，檢視跨網絡合作及制度層面等問題，並積極改善相關缺失，完善政策與措施。
- 2020-2023年，成人重大家庭暴力案件共206件，其中親密關係暴力106件，老人保護49件，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51件，衛生福利部擇定其中61件涉有跨轄、跨網絡或合併多重複雜議題之案件，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研議。重點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 ◆ 針對合併照顧議題之家庭，發展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俾能更精準發掘潛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建立保護性社工及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聯合訪視評估機制，及將先天、早期之身心障礙者照顧家庭納入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對象，以即時掌握是類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情形，俾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服務資源即早介入。
 - ◆ 強化精神照護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體系之合作機制，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啟動社區收案評估，並強化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被害人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

- ◆ 透過相關經費挹注，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布建相對人服務方案及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等資源，期透過提供相對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連結社福資源等服務，及落實處遇計畫之執行，期能有效改善相對人之暴力認知與行為，以減少暴力發生之機率。
- ◆ 完成重大家庭暴力案例彙編，系統性分析及編纂六大類型之案例，並從暴力史與暴力行為、加害人因素、被害人因素、情境因素、介入效果與家庭動力等面向分析各案例之重大警訊，及列舉各服務網絡面對之挑戰與建議，以強化各服務網絡成員敏感度與處遇知能。

(2) 兒少保護服務

- 為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之發生，衛生福利部自2010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透過檢視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及疏忽照顧，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進行檢討，從中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建立有效預防機制。
- 2020-2023年，重大兒虐檢討會議共檢視77件重大兒虐案件，每年平均檢視19件，並針對特殊複雜案件進行根本原因分析。重點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 ◆ 提出殺子自殺案件之具體因應對策，包括：建立整體社會關注而少安全的文化意識、加強基層醫療院所精神科醫事人員的敏感度、協助學童辨識殺子自殺訊息及自我求助、協助家長妥適處理家庭及親密關係衝突，並強化現行自殺防治及保護性案件共案工作流程。
 - ◆ 精進「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結合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資源，擴大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 ◆ 發展兒少保護團隊決策模式(TDM)，強化第一線工作者運用家庭參與之工作技巧。
 - ◆ 強化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資訊平台介接工作，協助社工員立即辨識案家風險並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保障兒少安全與權益。

- ◆ 持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等預防性工作，協助家長培養正確之親職知能，預防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二、家庭暴力防治成效

(一) 初級預防成效

■ 辦理全國社區初級預防創意競賽

衛生福利部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次全國社區初級預防大型創意競賽，由各地方政府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配合在地特色與文化，透過戲劇、影像等多元創意競賽方式，讓初級預防觀念深植每位社區居民内心，並透過公開表揚與觀摩，藉此提升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初級預防之效益，同時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讓人人都能成為友善路人甲。

■ 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力逐年提升，2023年社區宣講師人數已達714人

自2018年起由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辦理宣講師教育訓練課程，培力在地社區人才投入初級預防宣導工作，並定期辦理宣講師回流訓練，以深化初級預防在地扎根服務內涵，有效推廣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觀念，並鼓勵與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初級預防推動工作，提升國人預防暴力之正確認知。

(二) 次級預防成效

■ 113保護專線民眾滿意度達98%

113保護專線接聽電話中，保護性案件有效電話數所占比率逐年上升，至2023年已接近5成；經隨機抽樣之滿意度調查，民眾對113的服務滿意度達98%。此外，113保護專線每年執行3,900次緊急救援服務，包括緊急聯繫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99%以上之緊急案件皆於5分鐘內完成聯繫，服務效能高。

■ 接受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者，有4成家庭關係已改善

在接受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之案件中，服務結果屬「協助達成協議、成為合作父母一起規劃子女照顧計畫」2023年為35.63%；「減少衝突、關係改善或爭議排解」者，2023年為21.46%；「情緒、壓力獲得紓解」者，2023年為10.55%，顯示家事商

談服務介入後，有助於協助父母於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時減緩衝突，或達成合作教養子女的共識。

■ 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協助降低家庭之脆弱性8-9個百分點，減緩脆弱家庭發生家庭暴力之風險

2018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後，政府積極布建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2020-2023年統計顯示，開案時22.53%家庭具高脆弱性，17.59%家庭具中脆弱性，59.88%家庭具低脆弱性；經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提供3個月到1年不等的服務後，原高脆弱性家庭降至9.95%，中脆弱性家庭降至7.03%，低脆弱性家庭則為83.02%，顯示社工介入服務後，家庭脆弱性明顯下降。另23,051戶結案家庭約51%經社工介入後，家庭問題紓緩、生活穩定，功能提升且脆弱性降低，能有效減緩家庭發生暴力之風險，餘49%結案原因為已連結相關網絡單位提供服務、遷居由他轄提供服務，或因失聯、死亡等原因終止服務等。

（三）三級預防成效

■ 建立單一、快速、有效之集中篩派案機制

2020年至202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集中派案窗口後，每年約受理30萬餘件次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集中派案窗口受理案件後，能快速篩出22%錯誤通報及重複通報案件，且99%案件於時限內完成派案評估，明顯提升分案分流效率，節省後端調查之行政成本，並避免後端因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而影響服務提供。

■ 保護服務介入後結案個案僅1成多有再通報情形

- ◆ 成人保護個案服務，因暴力趨緩、中止或處遇目標已達成而結案者，2020年為84.4%、2021年為84.1%、2022年為84.2%、2023年為85.0%，顯示8成個案經服務後安全提升，且僅1成多會有結案後再通報之情形。
- ◆ 兒少保護個案服務，因受虐原因消失、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或完成出養程序而結案者，約占7成，且僅1成會有結案後再通報之情形。在

未滿6歲的兒童保護案件中，服務期間長，亦有助於減少再通報的機率。

■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列管期間，透過強力刑事司法作為，遏止嚴重暴力發生

- ◆ 2020-2023年，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比率達56.72%，另相對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且法院准予羈押之比率達89.6%，與一般刑案羈押比率75.6%相比高出14%，顯見透過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能提升各網絡單位對高危機案件之敏感度，強化各網絡積極作為，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
- ◆ 2020-2023年高致命危險案件解除列管後的3個月內再通報率平均為14.25%，且再通報後會再次列管率平均為4.88%，顯示有超過80%被害人未再有受暴情形，且即使被害人有再受暴情形，其暴力嚴重程度已有趨緩。

第四章 未來策進作為

一、願景：每個人都能免於家庭暴力威脅，保有安全、尊重、平等的生活
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多元且複雜，且對身處在風暴中家庭成員及社區系統皆造成極大影響，2020至2023年中央政府透過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充實保護人力，發展相關風險預警機制，落實跨網絡服務體系之銜接，布建各項中長期服務資源，及整合相關網絡與強化公私協力，共同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增進家庭的保護因子，及減緩因家庭暴力所受影響，期以建立一個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社會，無論年齡、性別、身心狀況，每個人都能夠免於家庭暴力威脅，保有安全、尊重、平等的生活。

二、基此，2024年至2027年家庭暴力防治目標及策略分述如下：

(一) 強化民眾尊重、平等及非暴力之意識

- 積極於社區及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防暴行動，以提升性別平等與暴力零容忍意識，及建立發展尊重、平等及非暴力互動關係之能力。
- 倡議兒少權益，營造保障兒少安全成長之環境，並積極推廣社會尊重兒童表意權及生命權，俾提供兒少生長及發展所需之環境

(二) 支持企業發展友善職場，提升家暴被害人推介就業率

-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 家庭暴力被害人推介就業率自2024年65%，至2027年達66%，並繼續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多元化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預備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激發被害人就業動機與意願，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穩定就業，透過經濟自立，脫離暴力循環。

(三) 深化保護服務，強化跨網絡合作，增進被害人安全與自立

- 持續精進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及早發現保護個案，並強化與長照及脆家社福體系合作，及時轉介家庭所需照顧及福利資源。
- 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及各項保護措施，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使再通報率降至低於7%。
- 布建親密關係暴力深化服務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及中長期社區居住資源，並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充權計畫，透過多元給付方式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於社區自立所需之協助與支持。
- 布建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資源：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及在地社區組織/人員，建置老年人與身心障礙者三級預防服務網絡，確保其在社區中得以安全尊嚴自主地生活。
- 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服務資源：考量是類案件往往伴隨著身心議題及創傷經驗，且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及需求相當多元，爰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多機構、多專業網絡合作機制，並布建跨專業服務資源，以協助（祖）父母妥適處理家庭所面臨之暴力衝突。
- 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及各項保護措施，除應定期召開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外，為聚焦於跨網絡合作討論議題，擬調整列管指標，以維兒少在家安全，提升家庭維護等支持服務。

(四) 落實查訪及社區轉銜，積極防治暴力再犯

- 持續督促第一線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快速反應、即時保護，防止暴力行為的延續，並提供實質的保護與支援，減少暴力危害，避免傷害擴大。

- 持續督促警察人員落實辦理保護令相對人之查訪及約制，2024年-2027違反保護令罪件數佔保護令執行件數之比率目標值為20%以下，以有效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及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並督促確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俾供法院參酌，期藉由治療、輔導以改善加害人暴力認知及行為，以及強化相關刑事程序，積極預防再犯。
- 落實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受刑人釋放通報達100%，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如遇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協處之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轉銜會議，俾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五) 建構友善安全的司法環境，優化司法效能

- 強化司法人員專業訓練：法院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人員，每年均參加性別暴力防治或性別平權意識課程，每年參訓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5%。
- 推動電子化法庭措施：增修法院審判系統功能，簡化法官、書記官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 增強法院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效能：每年蒐集、檢核、分析各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情形，並提出分析報告，供法院自行檢視修正相關行政作業，必要時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期增進司法效能。
- 持續優化友善司法環境：於法院視導業務，檢核法院於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或涉及家庭暴力家事事件，是否於寄送第一次開庭通知或調解期日通知書時，併同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或「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俾利法院提供適切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三、結語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2024至2027年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照上開目標與策略，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各項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與制度，及持續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充實保護性人力資源，與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各防治網絡人員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措施；另結合民間單位及社區力量，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扎根社區，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使家庭內每個成員皆得以安全、尊重、平等地於社區中生活。